

# 达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月刊

2022年第10期(总第245期)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 编辑委员会

顾问 严卫东 丁应虎  
编委主任 张乐 李超  
编委副主任 王宏 许正彩 秦世兵 方中东

### 市政府文件

3·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授予(追授)张超、罗军章等4人“见义勇为勇士”称号的决定

3·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崔大鹏 唐志坤同志分工的通知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4·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创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市场化“建管运”专项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12·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达州市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18·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达州市粮食应急预案(试行)的通知

24·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达州市科学绿化实施方案的通知

27·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主城区农贸市场综合管理专项改革实施方案的

通知

30·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达州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31·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达州市决策咨询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31·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全市2022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的通知

32·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部分条款部门职责分工方案》的通知

34·达州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达州市不动

产登记领域“一窗受理、并行办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规范性文件

42·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达州市居住证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部门文件

44·达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达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达州市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人事任免

48·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喻志兰按期转正的通知

48·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任免方小强、蒋洪毅等职务的通知

编 审 李 超

责 编 方中东

编 校 赵季平

主管单位 达州市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 达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地 址 达州市通川区永兴路2号

印 刷 达州尚成彩印有限公司

开 本 880×1124 mm 1/16

邮 编 635000

邮 箱 dzzfjb@126.com

电 话 0818-2101939

准印证号 (川KX17-001)

发送范围 本行业、本系统,各县(市、区)、乡(镇)等

出版日期 2022年10月20日

字 数 67.2千字

印 张 3



微信扫一扫手机  
阅读达州政府公报

达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达州市人民政府网站  
网址:www.dazhou.gov.cn

# 达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授予(追授)张超、罗军章等4人 “见义勇为勇士”称号的决定

达市府发〔2022〕3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近年来,全市上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加快推进平安达州、法治达州建设进程中,涌现出了一大批见义勇为先进典型。他们在国家利益、集体利益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受到危害的紧急关头,临危不惧、挺身而出,积极参与灾害事故抢险救援,帮助打击违法犯罪行为,谱写了时代正气之歌,弘扬了中华民族传统美德,为推进达州改革发展注入了强大的精神动力。为鼓励先进、树立榜样,根据《四川省保护和奖励见义勇为条例》相关规定,市政府决定授予张超、刘平、曹双全等3人“见义勇为勇士”称号,追授罗军章“见

义勇为勇士”称号。

全市广大干部群众要以先进典型为榜样,学习他们奋不顾身、舍己救人、无私奉献的崇高品质和大无畏精神。各地各部门(单位)要大力弘扬见义勇为精神,广泛宣传见义勇为英雄事迹,不断完善先进人物表扬激励机制,健全权益保障和服务管理体系,切实维护见义勇为人员合法权益,努力营造全社会关心关爱见义勇为人员的良好社会氛围,为推动平安达州、法治达州建设再上新台阶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授予(追授)“见义勇为勇士”称号名单

达州市人民政府

2022年9月5日

附件

## 授予(追授)“见义勇为勇士”称号名单

张超 万源市大沙镇关庙坝社区居民

刘平 渠县三汇镇客运公司职工

罗军章 万源市大沙镇龙井碛村村民

曹双全 渠县贵福镇贵福社区居民

# 达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崔大鹏 唐志坤同志分工的通知

达市府发〔2022〕3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市级各部门(单位):

经研究,现将副市长崔大鹏、唐志坤同志分工通知如下:

崔大鹏同志负责中央单位定点帮扶、科技工作,协管铁路建设、数字经济工作,牵头联系中央单位定点帮扶挂职干部和驻村第一书记,分管市科技局。

唐志坤同志负责民政工作,分管市民政局,原制,崔大鹏同志和颜晓平同志互为AB角。分工不变。

达州市人民政府

注:按照市政府副市长日常工作AB角协作

2022年9月5日

#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创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市场化 “建管运”专项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达市府办发〔2022〕55号

开江县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创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市场化“建管运”专项改革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15日

## 创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市场化“建管运” 专项改革工作方案

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为推动开江县稻渔现代农业产业园重大改革实践平台建设,围绕系统破解园区“管理协同不够、建设资金不足、农事服务不优、集体经济不强”等问题,有针对性探索改革措施,开创市场化“建管运”原创性原动力改革,助力创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工作目标

按照“县域集成改革全力保障服务创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以创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引领县域集成改革试点纵深推进”的总体思路,以园区市场化运营为改革方向,突出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和协同导向,着力解决现行运行中管理协同、投入保障、农事服务、集体经济发展四个方面具体问题,到2023年,园区集约管理、市场经营、集体经济发展、社会化农事服务“四大体系”全面形成;力争到2024年,园区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3.5万元

以上,基本建成田城开江“展示区”、乡村振兴“示范区”和共同富裕“先行区”,成功创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

### 二、重点任务

(一)构建集约高效的运营管理体系。

1. 架构“领导小组+党工委(管委会)+乡镇”管理体系。按照“园区发展一体推进、社会事务分区治理”的模式,成立开江县稻渔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领导小组,作为园区重大事项的决策平台,由县委书记、县长任“双园长”,分管农业的县委常委和副县长担任执行园长,县农业农村局局长、园区党工委书记和5个乡镇党委书记为成员,负责研究决定园区发展规划、改革创新和支持政策等重大事项,及时解决重大问题;成立开江县稻渔现代农业产业园党工委〔管委会,以下简称党工委(管委会)〕,作为县委县政府派出的园区专职管理机构,具体负责园区统筹、协调、管理和服务等具

体工作;5个乡镇按照属地原则,负责辖区内涉及现代农业园区土地流转纠纷调解、公共服务和基层治理等工作,全力保障服务园区发展。

牵头单位:开江县委、县政府

责任单位:开江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县委组织部、县委编办、县农业农村局、园区管委会、相关乡镇

完成时限:2022年10月

2. 完善运行管理规则。制定《开江县稻渔现代农业产业园运行管理规则》,明晰园区管委会和各方职能职责,明确园区建设运营管理模式,保障园区高效运转,对园区实行统一规划、统一开发、统一招商、统一管理。

牵头单位:开江县委、县政府

责任单位:开江县农业农村局、园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2022年8月

3. 提升园区服务能力。支持园区管委会建立科学灵活的用人机制,采取购买社会化服务等方式,开展园区管理服务。建立园区企业点对点联系服务机制,既做好前期管理、又做好后期服务。

牵头单位:开江县委、县政府

责任单位:园区管委会、县财政局、县委组织部、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完成时限:2023年6月

4. 建立跟踪监督纪律保障机制。成立开江县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专项监督工作组,由县纪委监委直接管理、直接调度,派驻园区管委会,实施“五聚焦五促进”监督,对园区规划、建设、发展全链条监督。

牵头单位:开江县委、县政府

责任单位:开江县纪委监委、园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2022年6月

(二)建立“国有资本+集体资本+社会资本”市场运营机制。

5. 搭建市场化运营平台。开江县属国有企业作为园区的投资运营平台,支持市属国有企业采取直接投资或股份合作等方式参与园区项目建

设运营,或由市、县属国有企业联合注资成立园区开发营运平台公司,整体推进园区建管运工作。

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国资委

责任单位:开江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园区管委会、县国资中心、相关乡镇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

6. 创新投入国有资本。园区土地出让收入和新增税收全部用于园区建设。对园区内项目资金进行整合,由开江县属国有企业作为业主实施。整合园区土地及房屋等资源、已建成高标准农田等基础设施、实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和土地整理新增耕地指标进行融资投入园区建设。

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国资委

责任单位:开江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园区管委会、县国资中心、相关乡镇

完成时限:长期实施

7. 清理盘活集体资本。开展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民“三变”改革,对土地资源、林地、固定资产等集体资源资产确权登记颁证,探索通过入股、联营等方式与园区营运平台企业等主体合作经营。探索推进财政项目资金投入形成资产股权化改革,将涉农项目建成的水、田、路、林等基础设施作价量化,由村集体经济和国有企业分别代持占股经营。稳妥有序开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优化土地利用结构和布局,本着自愿原则腾退闲置和多余宅基地,结余的建设用地指标优先保障乡村振兴发展。按照部省工作部署,有序推进土地综合整治和探索“只征不转、只转不征、不征不转”土地利用改革试点。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责任单位:开江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县财政局、县水务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乡村振兴局、园区管委会、县国资中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乡镇

完成时限:2024年10月

8. 广泛吸纳社会资本。创新建立“国资领投”模式,国有企业采取入股分红、注资混改、持股孵化等方式,引进社会资本投资运营管理要求高、专业性强的产业发展和基础设施项目。

牵头单位:开江县委、县政府,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开江县国资中心、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相关乡镇

完成时限:长期实施

(三)完善社会化农事服务体系。

9. 搭建集成服务商平台。对接园区主导产业产前、产中、产后以及民生需求,建设集劳务服务、生产托管、农资购销、技术指导、农业气象、便民服务、快递金融、科技创新、信息云等于一体的服务平台,同步收集各类经营主体和农户生产生活需求,实现供需对接,实行平台统一管理、统一接单、统一派单,提高园区经营规模化、生产现代化、管理数字化水平。

牵头单位:开江县委、县政府,市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开江县农业农村局、县供销社、县经信局、县商务局、县气象局、县市监局、园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

10. 培育多元化服务主体。建成稻渔之窗农事服务中心,升级改造为农服务中心,整合基层供销社、农业服务中心、农机专业合作社、金融服务网点、气象服务站等服务组织,成立集农业生产托管、农资配送、便民服务、快递金融、农技培训等于一体的生产生活服务联盟,为园区群众提供生产、生活综合性服务。

牵头单位:开江县委、县政府,市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开江县委组织部、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供销社、县商务局、县教科局、县民政局、县农民工服务中心、园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2023年6月

11. 完善农机配套政策。出台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的实施办法,完善社会化服务体系,拓宽服务领域,完善扶持支持,

引导新型经营主体在耕、种、收、防、烘、销等方面开展社会化服务,推动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配齐现代化农机装备,提高智能化、自动化水平,确保园区主要农作物综合机械化水平达到100%。

牵头单位:开江县委、县政府,市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开江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县供销社、园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2023年6月

12. 拓展农业科技服务领域。加强金融服务,设立园区产业发展基金,支持园区企业扩大生产、技术更新和应急转贷等。创新“虾蟹贷”等金融产品,开展稻渔综合种养、大闸蟹、小龙虾等特色农产品保险,提高水稻保险保额。支持成本保险、收入保险、价格指数保险,探索开展“保险+担保”“保险+信贷”等试点。创新人才服务,整合园区5个乡镇农技人员力量,提升待遇,强化绩效考核,成立粮油、稻渔、水产产业发展农技服务队。与上海海洋大学、省市农科院等科研院所深度合作,建立“专家大院+博士工作站+农技服务队”“研究+试验+推广”等服务模式。采取项目合作、技术攻关、聘请“周末工程师”、打造“人才飞地”等方式柔性引进一批园区发展领军人才。

牵头单位:开江县委、县政府,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开江县财政局、县金融办、人保财险开江支公司、县委组织部、县农业农村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

(四)健全活权拓能的集体经济发展体系。

13. 建立村集体“三资”运营平台。探索建立园区村集体经济发展公司,建设集资源承载、资金对接、项目建设、产业投资、市场开发和利益共享于一体的市场化平台,引导村集体推进“三资”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通过市场化运作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逐步构建起产权关系明晰、组织管理高效的新型村级集体经济发展体系。

牵头单位:开江县委、县政府,市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开江县农业农村局、县委组织部、园区管委会、相关乡镇

完成时限:2024年10月

14. 支持开展多元经营。支持村集体经济组织采取承包、租赁、参股、联营、股份合作、托管经营等方式,与园区村集体经济公司、龙头企业、基层供销合作社、新农人和新乡贤等主体合作经营,保障集体资产安全增值。稳妥推进经营性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支持村集体经济组织规范建立稻渔产业专业合作社、土地股份合作社、乡村旅游合作社、农机合作社、劳务合作社等各类合作组织,发展适度规模种养、乡村旅游、劳务增收等多种经营,多元化拓展村集体经济增收渠道。

牵头单位:开江县委、县政府,市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开江县农业农村局、县委组织部、县委统战部、园区管委会、县供销社、相关乡镇

完成时限:2023年6月

15. 创新财政投入机制。通过拨改投、拨改贴、拨改贷、拨改保等,将财政资金直接奖补改为股权投资、设立基金、购买服务、承担保险、贴息等。制定园区项目投资管理办法,明确将点多面广、财政补助需要收益对象投劳投资、不需要专业队伍施工的农林水项目,资金在200万元以内的,采取以奖代补、先建后补等方式,支持村集体经济组织实施。

牵头单位:开江县委、县政府,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乡村振兴局

责任单位:开江县财政局、县发展改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务局、县乡村振兴局、县交通运输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文体旅游局

完成时限:长期实施

16. 构建共富带富机制。因村制宜优化调整村集体经济“33211”利益分配机制和“1331”资金托管利益分配机制,创新“共享+众筹”“有偿返包经营管理”模式,组织农户参与园区项目开发、产业发展和经营管理,引导群众积极融入园区发展致富。推行集体经济组织管理人员“基本报酬+考核绩效+集体经济发展创收奖励”的报酬制度,建立健全品牌

共享联结、生产经营联结、产业工人联结和股份量化联结等利益联结机制,加强农村集体经济审计监督,切实保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利益。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开江县委、县政府

责任单位:开江县委组织部、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园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2023年6月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农业农村局、开江县委和县政府、市财政局、市乡村振兴局牵头负责园区原创性原动力改革工作,研究解决园区重大改革事项。开江县委改革办建立直接抓改革项目工作推进机制,加强统筹协调,制定任务清单,督促落实各项改革任务。

(二)加大支持力度。市级相关部门、开江县5个乡镇和县直各部门要始终把创建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作为重要改革平台,对照工作方案,细化改革举措,明确工作内容,确保改革措施稳妥有序推进。

(三)适时动态调整。建立园区改革事项动态调整机制,对不符合上级政策要求和园区发展实际的改革事项及时调整退出,对因上级政策调整和园区发展急需的事项及时纳入,并报市、县委改革办备案确认。

(四)强化执纪监督。市、县纪委监委要严格监督执纪问责,对园区改革中履责不力、落实不力、质效不佳等问题,综合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严肃处理。同时,要严格按照“三个区分开来”对党员干部在园区改革中出现的问题,划清失误与失职、敢为与乱为、为公与徇私的界限,把握运用好容错纠错政策,防止问责泛化,保护党员干部干事创业激情。

附件:1.《创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市场化“建管运”专项改革工作方案》具体改革事项清单

2.《创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市场化“建管运”专项改革工作方案》任务落实清单

# 《创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市场化“建管运”专项改革工作方案》

## 具体改革事项清单

牵头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方案具体改革事项共4项，拟于2024年12月销账

序号	改革事项	成果形式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主体责任人	直接责任人	备注
1	构建集约高效的运营管理体系	1. 架构“领导小组+党工委(管委会)+乡镇”管理体系； 2. 完善运行管理规则； 3. 提升园区服务能力； 4. 建立跟踪监督纪律保障机制。	2022年10月 2022年8月 2023年6月 2022年6月	开江县委 开江县政府	庞佑成 李文章	何先如 陆世斌	
2	建立“国有资本+集体资本+社会资本”市场运营机制	1. 搭建市场化运营平台； 2. 创新投入国有资本； 3. 清理盘活集体资本； 4. 广泛吸纳社会资本。	2023年12月 长期实施 2024年10月 长期实施	开江县委 开江县政府 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局 市乡村振兴局 市国资委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庞佑成 李文章 卢玲宁 李敏 潘峰 熊明霜 邓建军	何先如 陆世斌 谢述斌 梁经勇 胡珊 何朝洪 唐朝晖	
3	完善社会化农事服务体系	1. 搭建集成服务商平台； 2. 培育多元化服务主体； 3. 完善农机配套政策； 4. 拓宽农业科技服务领域。	2023年12月 2023年6月 2023年6月 2023年12月	开江县委 开江县政府 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局	庞佑成 李文章 卢玲宁 李敏	何先如 陆世斌 谢述斌 梁经勇	
4	健全活权拓展的集体经济发展体系	1. 建立村集体经济“三资”运营平台； 2. 支持开展多元经营； 3. 创新财政投入机制； 4. 构建共同富裕机制。	2024年10月 2023年6月 长期实施 2023年6月	开江县委 开江县政府 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局 市乡村振兴局	庞佑成 李文章 卢玲宁 李敏 潘峰	何先如 陆世斌 谢述斌 梁经勇 胡珊	



附件 2

## 《创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市场化“建管运”专项改革工作方案》 任务落实清单

牵头部门：开江县农业农村局

方案重点任务事项共 26 项，拟于 2024 年 12 月销账

序号	改革事项	成果形式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主体责任	直接责任人	备注
01	架构“领导小组+党工委(管委会)+乡镇”管理体系	成立开江县稻渔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领导小组，完善园区重大事项领导决策平台。	2022 年 10 月	园区管委会	园区党工委	梁小宇	
		成立稻渔现代农业产业园党工委，制定出台《开江县稻渔现代农业产业园运行管理规则》，保障园区高效运转。	2022 年 8 月				
03	提升园区服务能力	建立园区管委会灵活用人机制，通过购买社会化服务等方式，将园区环境整治、管理等日常事务交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或其他经营主体承接，解决管理人员缺乏、服务不到位等问题。	2023 年 6 月	园区管委会 县财政局 县委组织部	园区党工委	梁小宇	
04	建立跟踪监督纪律保障机制	由县纪委监委派驻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专项监督工作组，确保高效、全链条监督。	2022 年 6 月	县纪委监委 园区管委会	园区党工委	杨昌涛	
05	搭建市场化运营平台	将开江县属国有企业作为园区的投资运营平台，支持市属国有企业参与园区建设运营，鼓励成立园区开发运营平台公司，共同推进园区建管运工作。	2023 年 12 月	县国资中心 县农业农村局 园区管委会	县国资中心	王小琴	
06	创新投入国有资本	园区土地出让收入和新增税收全部用于园区建设，解决建设资金不足问题。	长期实施	县财政局 县农业农村局 园区管委会	县财政局	曾智勇	
07	创新投入国有资本	整合园区内土地及房屋资源，已建成高标准农田等基础设施，实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和土地整理新增耕地指标进行融资建设园区。	长期实施	县财政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财政局	曾智勇	
08	清理盘活村集体资产	开展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民“三变”改革，建立“产权清晰、权责明确、管理科学、运转高效”的农村集体产权运行和管理机制。	2023 年 6 月	县农业农村局 县财政局 园区管委会	县农业农村局	杨和平	

序号	改革事项	成果形式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主体责任人	直接责任人	备注
09	清理盘活村集体资产	按照部省工作部署,有序推进土地综合整治和探索“只征不转、只转不征、不征不转”土地利用改革试点”,进一步盘活土地资源。	2024年10月	县自然资源局 园区管委会	杨希伟	陈立刚	
10	广泛吸纳社会资本	建立“国资领投”模式,撬动社会资本参与园区建设。	长期实施	县国资中心 园区管委会	周晓铭	王小琴	
11	搭建集成服务高平台	建成集劳务服务、生产托管、农资购销、技术指导、农业气象、便民服务、快递金融、科技创新、信息云等于一体的服务平台,提高园区经营规模化、生产现代化、管理数字化水平。	2023年12月	县农业农村局 县供销社 园区管委会	杨和平	魏富琼	
12	培育多元化服务主体	建成稻渔之窗农事服务中心,升级改造为农服务中心,完善综合服务阵地。	2023年6月	园区管委会 县农业农村局 县供销社	园区党 工委书记	梁小宇	
13		成立集农业生产托管、农资配送、便民服务、快递金融、农技培训等于一体的生产生活服务联盟。	2023年6月	县供销社 县商务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金融办	彭 举	柏占伟	
14	完善配套政策	出台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的实施办法,推动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确保园区主要农作物综合机械化水平达到100%。	2023年6月	县农业农村局 县供销社 园区管委会	杨和平	魏富琼	
15	拓宽服务领域	设立产业发展基金,支持园区企业扩大生产、技术更新和应急转贷等。	2022年12月	县财政局 园区管委会	郑锡军	曾智勇	
16		创新“虾蟹贷”等金融产品。开展稻渔综合种养、大闸蟹、小龙虾等特色农产品保险,提高水稻保险保额。支持成本保险、收入保险、价格指数保险,探索开展“保险+担保”“保险+信贷”等试点。	2023年12月	县金融办 人保财险公司	吴诚顺	张 浪	
17		成立粮油、稻渔、水产产业发展农技服务队,建立“专家大院+博士工作站+农技服务队”、“研究+试验+推广”等服务模式。采取项目合作、技术攻关、聘请“周末工程师”、打造“人才飞地”等方式柔性引进一批园区发展领军人才。	2023年12月	县委组织部 县农业农村局 县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局	毛 祥	秦 进	

序号	改革事项	成果形式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主体责任人	直接责任人	备注
18	建立村集体经济“三资”运营平台	建立园区村集体经济发展公司,推进“三资”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构建起产权关系明晰、组织管理高效的新型村级集体经济发展体系。	2024年10月	县委组织部 县农业农村局 园区管委会	毛祥	秦进	
19	支持开展多元化经营	将经过价值评估后的闲置资源资产由村集体经济组织委托园区村集体经济公司、开江县属国有企业或其他经营主体开展资产管理、招商和运作,按股份分享利润。	2024年10月	县农业农村局 园区管委会 县委组织部 县财政局	杨和平	唐高德	
20	支持开展多元化经营	村集体经济组织因村制宜领办或创办稻渔产业专业合作社、土地股份合作社、乡村旅游合作社、农机合作社、劳务合作社等,将集体“三资”入股合作社运营,按股分红。	2023年6月	县农业农村局 县供销社 园区管委会	杨和平	魏富琼	
21	支持开展多元化经营	开展“三社融合”试点,构建“基层供销社+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模式,带动村集体经济发展。	2022年12月	县供销社 县农业农村局	彭举	柏占伟	
22	创新财政投入机制	创新拨改投、拨改贴、拨改贷、拨改保等财政投入机制。	长期实施	县财政局 园区管委会	郑锡军	曾智勇	
23	创新财政投入机制	加大财政投入项目资金形成资产股权化改革力度,将财政支农资金形成的资产作价量化到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成员。	长期实施	县财政局 县农业农村局 园区管委会	郑锡军	曾智勇	
24	创新财政投入机制	将财政补助、需要收益对象投资、不需要专业队伍施工的资金在200万元以内的农林水项目,交由符合条件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实施。	长期实施	县发展改革委 县农业农村局 县财政局	毛令	刘本文	
25	构建共同富裕机制	建立健全品牌共享联结、生产经营联结、产业工人联结和股份量化联结等利益联结机制。指导各村结合实际调整完善“33211”“1331”“保底分红+收益分红”等收益分配机制。	2023年6月	县农业农村局 园区管委会	杨和平	魏富琼	
26	构建共同富裕机制	推行集体经济组织管理人员“基本报酬+考核绩效+集体经济发展创收奖励”报酬制度。	2022年12月	县委组织部 县农业农村局 县财政局	毛祥	秦进	

#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达州市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 实施方案的通知

达市府办发〔2022〕5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达州市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6日

## 达州市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1〕18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办发〔2021〕71号)精神,进一步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医疗卫生服务需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加强公立医院主体地位,坚持政府主导、公益性主导、公立医院主导,坚持医防融合、平急结合、中西医并重,强化体系创新、技术创新、模式创新、管理创新。以市中心医院、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市妇女儿童医院3家市级医院和7个县(市、区)人民(中心)医院(以下简称“3+7”医院)为抓手,引领全市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全面推进健康达州建设,加快打造川渝陕结合部区域医疗中心、中医医疗中心、妇幼保健中心、精神卫生中心、科教创新中心、公共卫生临床医疗中心“六大中心”

(以下简称“六大中心”),建设高水平川渝陕结合部区域医疗高地,为我市建设幸福宜居中心提供有力支撑。

(二)发展目标。力争通过5年努力,公立医院发展方式从规模扩张转向提质增效,运行模式从粗放管理转向精细化管理,资源配置从注重物质要素转向更加注重人才技术要素。积极争取省级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试点,在全市三级公立医院探索开展市级试点,建成人性化、功能化、智能化的现代医院,力争省级、市级试点医院病例组合指数(CMI)值分别达到1.5、1.1左右,微创手术占比分别达到25%、20%左右,四级手术占比分别达到40%、20%左右,逐步提高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查检验收入)占医疗收入比例;县级医院100%达到医疗服务能力基本标准、力争80%达到推荐标准,各县(市、区)县域内就诊率达90%以上;二级以上公立医院门诊患者满意度、住院患者满意度、员工满意度均排名全省前列。

### 二、重点任务

(三)构建优质高效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1. 推动优质医疗资源提质增效。紧紧围绕市域内群众急需、医疗资源短缺、异地就医突出

的专科医疗需求,以市级医疗卫生机构为主体,引进国际国内优质医疗卫生资源和品牌,加快川东区域医疗中心和中医医疗中心建设,奋力打造“六大中心”,制定“3+7”医院“三年攻坚计划”行动方案,推动区域龙头医院全面发展,加快实现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均衡布局,着力解决患者跨区域就医问题。支持部分实力强的大型公立医院适度建设发展“一院多区”。支持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争创省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建设市中医药传承创新基地。〔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医保局、市中医药局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发挥公立医院在城市医疗集团中的牵头作用。推进医联体规范发展,完善医联体运行管理机制。坚持网格化规范管理,由市中心医院和市中西医结合医院等三级公立医院或代表辖区医疗水平医院(含社会办医院、中医医院)为牵头,按照就近和自愿原则,联合区域内二级及以下医院(含中医医院,下同)、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护理院、专业康复机构等医疗卫生机构,资源共享、分工协作,共同组建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为网格内居民提供一体化、连续性医疗卫生服务,带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升服务能力和管理水平。城区三级公立医院参与建设城市医疗集团率达100%。推进以全科医生为主体、全科专科有效联动、医防有机融合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市卫生健康委、市中医药局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发挥县级医院在县域医共体中的龙头作用。积极发展以县级医院为龙头的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健全完善人事管理、资源配置、政府投入、医保支付、价格调整和薪酬分配等机制,加强以人才、技术、重点专科为核心的县级医院能力建设,稳步提升常见病、多发病、慢性病诊疗水平,做强县域医共体县级龙头医院。对实现了“五统一”的医共体实行“一个总额付费、结余留用、超支不补”医保支付管理改革。加强县级医

院与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的分工协作和业务融合,做实公共卫生服务。加强县级医院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统筹管理和技术指导,提高县域内就诊率。加快实现县办中医医疗机构全覆盖,支持中医医院牵头组建县域医共体。加快乡村卫生资源整合聚集和服务模式创新,全市依托中心镇和特色镇卫生院规划建设25个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使其达到二级综合医院水平,与县级医院形成协同发展格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市中医药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加强公立医院医疗能力建设。

4. 提升重大疫情防控能力。依托市中心医院等综合性医疗机构,建设重大传染病防治基地,加快推进市级公共卫生临床医疗中心(市传染病医院)建设。二级以上综合医院设置感染性疾病科比例达100%,有条件的中医医院结合实际设置感染性疾病科。支持市、县两级疾控中心和有条件的医疗机构生物安全实验室建设或改造升级。完善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综合性医院和专科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三位一体”的重大疾病防控机制,全面推进医疗机构和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的深度协作。健全中医药全程介入重大疫情防控救治的运行机制,建立中西医协同疫病防治机制,加强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信息互通和资源共享,打造高水平中医疫病防治队伍。持续加强院感防控,提高重大疫情应对能力。〔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应急局、市科技局、市中医药局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5. 推动临床重点专科群建设。加强肿瘤、呼吸、消化、心血管、妇产等临床重点专科建设,力争建设国家级、省级、市(县)级临床重点专科2个、10个、70个。持续提升医疗质量,三级公立医院50%出院患者、二级公立医院70%出院患者按照临床路径管理。加大对中医医院支持力度,遴选建设一批中医优势重点专科,力争建设国家级、省级、市级中医重点专科(专病)2个、20

个、65个。深化市人民政府与四川文理学院战略合作,推进市中心医院与四川文理学院共建医学院,在高水平应用型大学建设中加强相关学科建设。〔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中医药局、四川文理学院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6. 提升医学科技创新能力。围绕重大疾病预防、重点人群健康保障、突发公共卫生应急等重点领域,加强应用基础、临床转化研究,推动医学技术产、学、研、用一体化协同创新。鼓励市中心医院、市中西医结合医院等医疗机构强化院校合作,开展基础医学、预防医学、临床医学和中医学研究,形成一批具有国内先进水平的医学科技成果,推进新冠肺炎等传染病防控科技攻关。推动学科建设动态竞争管理,激发学科建设内在活力。推进公立医院深化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改革。推动四川省中医药研发风险分担基金落地见效。制定一批中医特色诊疗方案。加快发展商业健康保险,促进医疗新技术进入临床使用。〔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中医药局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五)提高群众就医满意度。

7. 突出患者需求导向。传承“大爱成就大医”的医者仁心,遵循临床诊疗技术规范,为群众提供安全可靠、费用合适、方便可及、优质高效的医疗卫生服务。60%二级公立医院和90%三级公立医院推行分时段预约诊疗,30%二级公立医院和50%三级公立医院提供检查检验集中预约服务,40%二级公立医院和70%三级公立医院推行诊间(床旁)结算。推行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同级间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力争建成7家以上互联网医院,推进“网上问诊、电子处方、在线结算、送药到家”闭环服务。实施“便利老年人日常就医”行动,完善老年医疗资源布局,加强二级及以上综合性医院老年医学科建设,推动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增设老年病门诊,加快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建设,80%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建成老年友善

医院。加强临床药学服务和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加大健康教育和宣传力度,强化患者人文关怀,提高沟通能力和服务意识,构建和谐医患关系。〔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中医药局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8. 创新医疗服务模式。鼓励开设多学科诊疗门诊,为患者提供“一站式”诊疗服务。逐步扩大日间手术病种范围,三级公立医院日间手术占择期手术的比例达20%。推动医疗机构全面建立预约诊疗制度,全面推行分时段预约诊疗和检查检验集中预约服务。发展“互联网+护理服务”,开展上门护理、居家护理等延续护理服务。开设合理用药咨询或药物治疗管理门诊,提供精准用药服务。完善以市急救中心为龙头、县急救分中心为主体、二级及以上医院为支撑、乡镇卫生院为基础的院前医疗急救服务体系,有效提升院前医疗急救服务能力。创新医防协同机制,加强公立医院公共卫生科室标准化建设,健全公共卫生医师制度。推广中医综合诊疗、多专业一体化诊疗、全链条服务模式,实施重大疑难疾病中西医临床协作试点。〔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中医药局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9. 加强医疗信息化建设。促进万达开川渝统筹发展示范区及川东北经济区区域医疗卫生信息协同共享。推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区块链、第五代移动通信(5G)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医疗领域融合应用。大力发展远程医疗和互联网诊疗,力争建立覆盖所有县(市、区)的“5G+医疗健康”远程应用体系,60%三级公立医疗机构建成三星及以上智慧医院、20%二级公立医疗机构建成二星及以上智慧医院。三级综合医院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分级力争达到5级及以上水平。推动手术机器人等智能医疗设备和智能辅助诊疗系统的研发与应用。建立药品追溯制度,开展“三医联动”综合监管,推动公立医院处方、药品追溯、医保结算、工伤医疗康复费用结算、医疗服务监管等信息互联互通。〔市卫生健康委

委、市数字经济局、市医保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中医药局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厚植优秀特色文化。挖掘整理医院历史、文化特色和名医大家学术思想、高尚医德,提炼医院院训、愿景、使命,凝聚支撑医院高质量发展的精神力量。大力弘扬伟大抗疫精神和崇高职业精神,强化患者需求导向,加强医疗服务人文关怀,引导医务人员形成严谨求实的工作作风和“视患者如亲人”的医者担当,传播正能量,努力营造全社会尊医重卫的良好氛围。[市卫生健康委、市委宣传部、市中医药局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强公立医院精细化管理。

11. 优化运营管理模式。整合医疗、教学、科研等业务系统和人、财、物等资源系统。加强运营管理信息化建设,健全运营数据的统计、分析、评价、监控系统,推动医院运营管理迈向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智能化。以大数据方法建立病种组合标准体系,形成疾病严重程度与资源消耗在每一个病组的量化治疗标准、药品标准和耗材标准等,对医院病例组合指数(CMI)、成本产出、医生绩效等进行监测评价,引导医院回归功能定位,提高效率、节约费用,减轻患者就医负担。强化医疗服务质量管理,充分发挥市、县两级医疗质控中心作用,防范重大医疗事故发生。[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中医药局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加强全面预算管理。以医院战略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目标为依据,实行全口径、全过程、全员性、全方位预算管理。运用预算手段开展医院内部各类资源的分配、使用、控制、考核等管理活动,促进资源有效分配和使用。建立健全“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强化医院预算管理培训,提高预算管理水平。强化预算约束,原则上预算

一经批复不得调整。定期公开医院相关财务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中医药局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加强内部控制管理。以规范经济活动和医疗、教学、科研等业务活动有序开展为主线,以内部控制量化评价为导向,以信息化为支撑,健全重点领域、重要事项、关键岗位的流程管控和制约机制,开展风险评估和内部控制评价,建立与本行业、本单位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相适应的、权责一致、制衡有效、运行顺畅、执行有力的内部控制体系,防范财务风险、业务风险、法律风险和廉政风险。强化成本消耗关键环节的流程管理,降低万元收入能耗支出。推广医院后勤“一站式”服务,推进医院后勤服务社会化,持续改进服务质量。[市卫生健康委、市审计局、市中医药局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开展科学绩效评价。突出公益性导向,扎实推动公立医院绩效考核,优化完善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充分运用绩效考核结果。改革公立医院内部绩效考核办法,以聘用合同为依据,以岗位职责完成情况为重点,将考核结果与薪酬分配挂钩。完善城市医疗集团和县域医共体绩效考核制度,强化分工协作,促进资源共享,提高基层服务能力和居民健康水平。[市卫生健康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中医药局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激发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活力。

15. 改革人事管理制度。合理确定公立医院人员编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落实公立医院用人自主权,统筹考虑编制内外人员待遇。落实岗位管理制度,按照医、护、药、技、管等不同类别合理设置岗位,坚持按需设岗、竞聘上岗、按岗聘用、合同管理,以健全岗位设置管理制度和聘用制度为重点,以转换用人机制和搞活用人制度为核心,实现由固定用人向合同用人、由身份管理向岗位管理的转变。增加护士配备,逐步使公

立医院医护比总体达到1:2左右。〔市委编办、市卫生健康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中医药局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改革薪酬分配制度。落实“允许医疗卫生机构突破现行事业单位工资调控水平,允许医疗服务收入扣除成本并按规定提取各项基金后主要用于人员奖励”要求,合理确定、动态调整公立医院薪酬水平,合理确定人员支出占公立医院业务支出的比例。建立主要体现岗位职责和知识价值的薪酬体系,实行以岗定责、以岗定薪、责薪相适、考核兑现。在核定的薪酬总量内,公立医院可采取多种方式自主分配。公立医院内部分配应兼顾不同科室之间的平衡,向关键紧缺岗位、高风险和高强度岗位,高层次人才、业务骨干等倾斜。健全公立医院负责人薪酬激励机制,公立医院主要负责人薪酬水平应与其他负责人、本单位职工薪酬水平保持合理关系。鼓励对主要负责人实行年薪制。〔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中医药局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7. 完善医务人员培养评价制度。落实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和继续医学教育制度,持续开展市、县两级名中医评选,加强名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传统工艺传承,支持市、县两级中医医院建立“西学中”培训基地,鼓励西医人员系统学习中医药知识,建设高层次人才培养基地、名医传承工作室等人才培养平台。指导高校附属医院制定符合医学人才培养规律的教学建设规划,着力推进医学生早临床、多临床、反复临床。加强医学人文教育,支持四川文理学院等有条件的高校和科研院所设置医工、医理、医文交叉学科,加快培养高层次复合型医学人才。加强老年、儿科、重症、传染病、精神、急诊、康复等紧缺护理专业护士的培养培训。〔市卫生健康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中医药局、四川文理学院、达州职业技术学院、达州中医药职业学院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8. 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按照“总量控制、结构调整、有升有降、逐步到位”原则,建立健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医疗机构充分参与、体现技术劳务价值的医疗服务价格形成机制。统筹兼顾医疗发展需要和各方承受能力,合理调控医疗服务价格总体水平。探索建立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科学确立启动条件、调价空间、调整方法,定期开展调价评估,达到启动条件的要稳妥有序调整医疗服务价格,支持公立医院优化收入结构,提高医疗服务收入占医疗收入的比例。建立医疗服务价格监测制度,定期监测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成本、费用、收入分配及改革运行情况等,作为实施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的基础。〔市医保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中医药局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9. 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全力推进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付费国家试点,落实推广DRG结合点数法付费改革工作,统筹推进全市医保支付方式改革,逐步建立适合我市实际的医保支付体系。加强医保基金收支预算管理,逐步实行统筹区域内医保基金总额控制。规范医保协议管理,明确结算时限,细化结算规则,确保基金及时足额拨付。指导推动公立医院积极参与国家组织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使用改革,履行合同约定采购量,落实医保资金结余留用政策。探索将中医优势病种纳入支付方式改革范围,建立职工医保普通门诊费用统筹保障机制,将符合基本医疗保障政策规定的中医诊疗项目、中药饮片和民族药品纳入门诊统筹支付范围,鼓励实行中西医同病同效同价。〔市医保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中医药局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0. 关心激励医务人员。通过改善值班条件、落实休假制度、假期子女托管、争取人才公寓等方式,建立关心关爱医务人员长效机制和职工关爱帮扶机制。鼓励公立医院通过设立青年学习基金等多种方式,关心年轻医务人员成长。建



立医务人员职业荣誉制度。开展“达州市十大名医”评选活动。加强医院安全防范,强化安保队伍建设,持续推动医疗机构安防设施标准化建设,1000张及以上床位大型公立医院安防系统建设达标率达100%,二级及以上医院落实安检制度。健全完善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机制,依法严厉打击医闹、暴力伤医等涉医违法犯罪行为,坚决保护医务人员安全。〔市委组织部、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司法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中医药局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21. 全面贯彻落实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公立医院党委(包括医院院级党委、党总支、党支部)对医院工作实行全面领导,支持院长依法依规独立负责行使职权。健全党委会会议(或常委会会议)、院长办公会议(或院务会议)等议事决策规则,落实“三重一大”议事决策制度,健全决策前论证与听取意见机制。建立书记、院长定期沟通和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执行情况报告制度,着力构建党委统一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把加强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有关要求写入医院章程,明确党组织设置形式、地位作用、职责权限和党务工作机构人员配备、经费保障等内容要求。明确党委研究决定医院重大问题机制,把党的领导融入医院治理和现代医院管理各环节。〔市委组织部、市卫生健康委、市中医药局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2. 加强公立医院领导班子和干部人才队伍建设。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坚持政治强、促改革、懂业务、善管理、敢担当、作风正的标准,选优配强医院领导班子成员特别是党委书记和院长。允许实行院长聘任制。党委书记和院长分设的,党委书记一般不兼任行政领导职务,院长是中共党员的同时担任党委副书记。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医院党委要按照干部选拔任用有关规定,制定实施医院内部组织机构负责人选拔任用

实施办法。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完善人才培养、使用和引进管理办法,建立医院领导班子成员联系服务高层次人才制度,严格执行医疗卫生人员定期到基层和艰苦边远地区从事医疗卫生工作制度。研究制定加快构建公立医院人才高地的措施,深入实施“百名硕博人才招引和青年人才培养计划”。探索建立以需求为导向,以医德、能力、业绩为重点的人才评价体系。〔市委组织部、市卫生健康委、市中医药局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3. 持续加强公立医院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抓实基本教育、基本建设、基本队伍、基本制度、基本保障,全面推进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强化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建立党支部参与科室业务发展、人才引进、薪酬分配、职称职级晋升、评先评优、设备配置等重大问题决策的制度机制,把好政治关、医德医风关。实施医院临床医技科室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和高知识群体发展党员计划,建立健全把业务骨干培养成党员、把党员培养成业务骨干的“双培养”机制。通过设立党员先锋岗和开展党员志愿服务等形式,引导党员立足岗位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市委组织部、市卫生健康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中医药局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4. 全面落实公立医院党建工作责任。建立健全各级党委统一领导,组织部门牵头抓总,卫生健康部门具体负责,教育、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等部门齐抓共管,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责任体系和工作格局。公立医院党组织承担党建工作主体责任,认真落实医院党委书记抓党建工作第一责任人责任和班子其他成员“一岗双责”。强化党建工作保障,健全党务工作机构,配强党务工作力量,落实保障激励措施,推动党务工作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探索建立公立医院党建工作评价考核机制。全面开展公立医院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把党建工作成效纳入医院等级评定和巡视巡察工作内容,

作为年度考核和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市委组织部、市卫生健康委、市教育局、市国资委、市中医药局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保障措施

(九)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把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作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重点任务,强化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督促落实。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通力合作,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见效。

(十)加大投入保障。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按规定落实政府对符合区域卫生规划公立医院的投入政策,落实对中医医院和传染病医院、精神病医院、儿童医院、妇幼保健院等专科医院的投

入倾斜政策。要深化“放管服”改革,强化综合监管,为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创造良好环境。

(十一)强化科学评价。各地要分级分类制定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估办法,强化评价结果合理应用,与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公立医院评先评优、重大项目安排等有机结合,不搞“一刀切”,不搞重复评价。

(十二)广泛宣传引导。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和社交平台,加强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动员医务人员积极参与,及时回应群众关切,合理引导各方预期。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中医药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加强调研指导,深入挖掘、总结、提炼好经验、好做法,树立先进典型,营造良好氛围。

#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达州市粮食应急预案(试行)的通知

达市府办发〔2022〕5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市级各部门(单位):

《达州市粮食应急预案(试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30日

## 达州市粮食应急预案(试行)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贯彻国家粮食安全战略,加强粮食安全风险防范,提升应急保障能力,有效应对各类突发公共事件、自然灾害或者其他原因引起的市内粮食市场异常波动,保障粮食市场供应,保持粮食市场价格基本稳定,确保达州粮食安全和社会稳定。

####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四川省粮食应急预案》和《四川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四川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四川省地方粮食储备管理办法》《达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达州市行政区域内粮食应急状态下,在粮食(含食用植物油,下同)储备、采购、调拨、加工、运输、供应、进出口等方面开展的应对工作。本预案所称粮食应急状态,是指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或者其他原因,引起市内粮食供求关系突变,在较大范围内出现群众大量集中抢购、粮食脱销断档、价格大幅度上涨等粮食市场急剧波动的状态。

#### 1.4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底线思维。牢固树立以人为本理念,把保障粮食安全和应急供应作为首要任务,加强粮食应急保障体系建设,确保关键时刻拿得出、调得快、供得上,坚决守好粮油保供稳市底线。

(2)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下,对不同等级的粮食应急工作,实行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县(市、区,含达州高新区、达州东部经开区,下同)人民政府(管委会)和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协调行动,组织开展应对工作。

(3)科学监测、预防为主。提高防范突发公共事件的意识,加强对粮食市场的跟踪监测,强化风险防范化解,提前做好应对准备,防患于未然。

(4)反应及时、高效处置。出现粮食应急状态时立即作出反应,及时报告有关情况,迅速采取相应措施,确保应急处置快速果断,取得实效。

#### 1.5 等级划分

本预案规定的粮食应急状态在达州市层面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四个等级,具体分级标准如下。

1.5.1 特别重大:3个以上县(市、区)出现粮食应急状态的情况。

1.5.2 重大:2个以上县(市、区)或者市内主城区(通川区、达川区,下同)出现粮食应急状态的情况。

1.5.3 较大:1个县(市、区)出现粮食应急状

态的情况。

1.5.4 一般:1个以上乡镇(街道)出现粮食应急状态的情况。

## 2 组织体系

### 2.1 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

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是全市应对粮食应急事件的领导机构,在市委、市政府和市应急委员会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应对粮食应急事件,保障粮食市场供应。

#### 2.1.1 市指挥部组成

总指挥:市政府分管副市长

副总指挥:市政府分工副秘书长、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成员:市委宣传部(市政府新闻办)、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统计局、国家统计局达州调查队、农发行达州分行、达州车务段。根据应急情况可适时增加有关部门(单位)参加。

#### 2.1.2 市指挥部职责

(1)贯彻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以及四川省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要求,负责全市粮食应急保障工作。

(2)做好粮食市场跟踪监测,根据应急需求适时向市政府提出启动或终止实施应急措施的相关建议,经市政府同意后组织实施。

(3)对县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粮食应急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及时协调解决重大问题。

(4)及时向市委、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报告(通报)粮食应急保障情况。

(5)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2.1.3 市指挥部办公室及其职责

市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市发展改革委主任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承担以下职责:

(1)根据应急状态下全市粮食市场动态,向

市指挥部提出相应的行动建议和方案。

(2)按照市指挥部部署,联系指挥部成员单位和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有关部门开展粮食应急工作。

(3)综合有关情况,起草审核重要文稿,上报相关文件。

(4)协助有关部门(单位)核定实施本预案应急行动的各项费用开支。

(5)组织开展粮食应急演练。

(6)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 2.1.4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1)市发展改革委负责粮食应急工作的综合协调,对市场行情进行监测和分析预测,做好粮食市场调控和供应保障工作,完善市级储备粮的管理和动用机制,及时提出动用市级储备粮的建议。

(2)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按照各自职能分工,负责应急粮食调运、进口工作,完善应急商品投放网络建设。

(3)市委宣传部(市政府新闻办)负责组织发布相关新闻;市委网信办负责加强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加强舆论引导。

(4)市经信局负责组织协调应急粮食的加工生产。

(5)市公安局负责维护粮食供应场所的治安秩序,保证道路交通运输的通畅,及时依法打击扰乱市场秩序的犯罪活动。

(6)市财政局负责安排、审核实施本预案应由市级财政承担的所需经费并及时足额拨付到位。

(7)市交通运输局、达州车务段按照各自职能分工,负责调度应急运力,做好应急粮食的运输组织、协调和保障。

(8)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根据粮食生产及市场供求情况,采取有力措施增加粮食产量,促进产销的基本平衡,防止粮食生产滑坡。

(9)市应急局负责检查指导协调市粮食应急预案修订、培训、演练等工作,必要时参与突发事

件粮食应急的现场指挥协调工作。

(10)市市场监管局负责粮食市场以及流通环节粮油食品安全监管,依法打击各类违法经营行为,维护市场秩序。负责对粮食加工环节进行监管,严肃查处各类违法行为。

(11)市统计局、国家统计局达州调查队按照各自职能分工,负责统计监测与应急工作相关的粮食生产和消费。

(12)农发行达州分行负责落实采购、加工、调拨、供应应急粮食所需贷款。

(13)其他有关成员部门(单位)在市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做好相关配合工作。

#### 2.2 县级粮食应急指挥机构

各县(区、市)人民政府(管委会)应结合本地实际情况,成立相应的应急工作指挥机构,负责领导、组织和指挥本行政区域内粮食应急工作,建立完善粮食市场监测预警系统和粮食应急防范处理责任制,及时如实上报信息,安排必要的经费,确保粮食应急处置工作高效有序开展。在本辖区内出现粮食应急状态时,首先要启动本级粮食应急响应。如果未达到预期的调控效果或应急状态升级,可申请上级粮食应急工作指挥机构进行支援。

### 3 监测预警

#### 3.1 市场监测预警

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会同市商务局、市统计局等部门,建立健全粮食监测预警体系,加强市内外粮食市场供求形势的监测分析与预警,及时掌握粮食市场供求和价格变化情况,综合评价监测数据,并向市委、市政府和省级有关部门报告主要粮食品种的生产、库存、流通、消费、价格、质量等信息,加强粮食市场信息发布,有效引导市场预期。

县级发展改革、粮食和储备、农业农村部门会同商务、统计等部门加强对辖区内粮食生产、需求、库存、价格及市场动态的监测分析与预警,并按照市直有关部门要求及时报送市场监测情况,发布相关信息。

### 3.2 突发事件监测预警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及时监测职责范围内因突发事件可能引发粮食应急状态的异常现象,对异常原因进行分析研判,提出预防和处置措施建议。各成员单位按职能职责及时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报告监测和处置情况。市指挥部办公室根据需要发布相关信息。

县级发展改革、粮食和储备中心会同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等部门及时监测辖区内因突发事件可能引发粮食应急状态的异常现象,迅速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稳定粮食市场价格和秩序,并在1小时内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报告事件简要情况。

### 3.3 应急报告

市发展改革委同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建立粮食市场异常波动应急报告制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关县(市、区)发展改革、粮食和储备中心、商务、农业农村等部门(单位),应当立即进行调查核实,并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管委会)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1)发生洪涝、地震、干旱以及其他重大自然灾害,造成粮食市场异常波动的。

(2)发生重大传染性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重大食物中毒和职业中毒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引发公众恐慌,造成粮食市场异常波动的。

(3)其他引发粮食市场异常波动的情况。

## 4 应急响应

### 4.1 等级划分

#### 4.1.1 市级粮食应急响应

市级粮食应急响应等级从低到高分级为:三级、二级、一级三个级别。一级响应由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组织指挥应对;二级响应由市政府分管负责同志组织指挥应对;三级响应由市发展改革委牵头组织指导协调或者具体组织应对。

出现特别重大、重大粮食应急状态,启动市级粮食应急响应;出现涉及面较广、敏感度较高或处置不当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较大、一般应急状态时,根据应对工作需要,可启动市级层面相

应级别应急响应。

#### 4.1.2 县级粮食应急响应

本级辖区或相邻周边出现较大以上粮食应急状态,应迅速启动县级粮食应急响应。县级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研究制定县级应急响应分级级别。

### 4.2 应急响应条件

#### 4.2.1 启动市级粮食应急响应条件

##### 4.2.1.1 三级响应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三级响应。

(1)1—2个县(市、区)或市内主城区出现粮食脱销断档、供应中断的情形;

(2)1—2个县(市、区)或市内主城区出现粮食价格大幅上涨,较大范围群众集中抢购的情形;

(3)1—2个县(市、区)或市内主城区启动县级粮食应急预案;

(4)超过县级人民政府处置能力,市委、市政府认为需启动市级三级应急响应的情形。

##### 4.2.1.2 二级响应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二级响应。

(1)3个县(市、区)出现粮食脱销断档、供应中断的情形;

(2)3个县(市、区)出现粮食价格大幅上涨,较大范围群众集中抢购的情形;

(3)3个县(市、区)启动县级粮食应急预案;

(4)超过县级人民政府处置能力,市委、市政府认为需启动市级二级应急响应的情形。

##### 4.2.1.3 一级响应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一级响应。

(1)4个以上县(市、区)出现粮食脱销断档、供应中断的情形;

(2)4个以上县(市、区)出现粮食价格大幅上涨,较大范围群众集中抢购的情形;

(3)4个以上县(市、区)启动县级粮食应急预案;

(4)超过县级人民政府处置能力,市委、市政府认为需启动市级一级应急响应的情形。

#### 4.2.2 启动县级粮食应急响应条件

县级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地区粮食生产、储备、销售、价格等实际情况,研究制定和完善本级粮食应急预案,明确应急响应具体分级条件。

#### 4.3 应急响应程序

出现特别重大、重大粮食应急状态时,市指挥部立即研判形势,做出评估和级别判断,向市委、市政府提出启动相应级别市级层面粮食应急响应建议,迅速作出应急响应,并向省级粮食应急指挥机构报告。

出现较大、一般粮食应急状态时,县级粮食应急工作指挥机构按程序启动本级粮食应急响应,对应急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并向上级粮食应急指挥机构报告。

### 5 应急处置

#### 5.1 市级应急处置

##### 5.1.1 信息报送

出现特别重大、重大粮食应急状态时,市指挥部办公室在接到有关信息报告后,第一时间向市委、市政府报告有关情况,采取措施对应急工作作出安排部署,并及时向省级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市指挥部办公室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及时记录并反映有关情况。向市委、市政府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应急响应级别;
- (2)动用市级储备粮的品种、数量、质量、库存成本、销售价格;
- (3)动用市级储备粮的资金安排、补贴来源;
- (4)动用市级储备粮的使用安排和运输保障;
- (5)其他配套措施。

##### 5.1.2 市指挥部处置措施

市政府批准启动市级粮食应急预案后,市指挥部立即进入应急工作状态,各成员单位接到指挥部启动预案的通报后,其主要负责人应立即组织有关人员按照本单位职责,迅速落实各项应急措施。

- (1)召开应急工作会商会,作出应急工作部

署;

(2)启动粮食市场监测日报制度,实时监测粮食生产、加工、库存、流通、消费、价格,分析供求形势;

(3)适时启动粮食应急加工、供应系统,组织开展粮食质量检验、监管,确保应急粮食的加工和供应;

(4)适时适量动用投放地方粮食储备,一次动用市级储备粮数量在1万吨以下的,经市政府授权,市指挥部可直接下达动用命令;

(5)根据需要,实施政府储备粮加工,增加成品粮库存,满足应急保障需要;

(6)在市级储备粮源出现紧张状态时,市指挥部应请示市政府向临近市商调应急粮食或向省级申请动用省级储备粮;

(7)必要时,执行粮食经营者最低最高库存量政策;

(8)必要时,可以依法采取价格干预措施;

(9)必要时,依法征用粮食经营者粮食,依法征用仓储设施、场地、交通工具以及保障粮食供应的物资;

(10)必要时,实施粮食限量、限价销售和供应等应急措施;

(11)加强粮食市场监管,依法打击囤积居奇、哄抬粮价、非法加工和销售不符合国家质量卫生标准的粮食等违法经营行为,维护正常的粮食流通秩序;

(12)其他必要措施。

##### 5.1.3 县级指挥机构处置措施

县级粮食应急工作指挥机构接到市指挥部通知后,要立即组织有关人员按照职责迅速落实应急措施。

(1)进入市级应急状态后,24小时监测本地粮食市场动态,重大情况及时上报市指挥部办公室;

(2)县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及时采取应急措施,做好粮食调配、加工和供应工作,加强粮食市场监管,维护粮食市场秩序;

(3)迅速执行市指挥部下达的各项指令。

#### 5.2 县级应急处置

出现较大、一般粮食应急状态时,由县粮食应急工作指挥机构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启动县粮食应急响应,并及时向上级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有关情况。

启动县级粮食应急响应后,县级粮食应急工作指挥机构要根据粮食市场出现的应急状态,立即采取措施,增加市场供给,平抑粮价,保证供应。必要时,应及时动用县级储备,如不能满足应急供应需求,确需动用上级储备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向市级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提出申请,由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农业发展银行等部门(单位)提出动用方案,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 5.3 信息发布

各级粮食应急指挥机构按照分级响应原则,分别负责相应级别粮食应急信息发布工作,按照公开、透明、及时、准确的原则,回应社会关切,缓解紧张情绪,合理引导预期。

#### 5.4 应急经费

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原则,分级负担,由财政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单位),对按程序报批应急动用的粮食发生的合理支出进行审核,并及时进行清算。

#### 5.5 应急处置效果评估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及时对应急处置的效果进行评估、总结,对应急预案执行中发现的问题,研究提出改进措施,进一步完善粮食应急预案和相关政策。

#### 5.6 应急结束

粮食应急状态消除后,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向同级人民政府提出终止粮食应急预案的建议,经批准后,及时终止实施应急措施,恢复正常秩序。

### 6 恢复和重建

#### 6.1 补库

各级地方储备粮食应急动用后,由同级粮食和储备行政主管部门研究提出补库方案,会同有

关部门(单位)适时下达补库计划,及时恢复储备粮库存数量,原则上在12个月内完成等量补库。

#### 6.2 应急能力恢复

根据应急状态下粮食的需求和动用情况,采取促进粮食生产、增加粮食收购、加强省外或市外粮食采购调入、强化应急网点和仓储设施建设等措施,及时恢复应对粮食应急状态的能力。

### 7 保障措施

#### 7.1 粮食储备保障

严格落实地方粮食储备规模,健全完善储备管理和轮换机制,确保储备常储常新,优化储备布局和品种结构,适当提高口粮品种的储备比例。严格落实应急成品粮油储备规模,确保各县(市、区)成品粮油储备不低于市核定数量。

#### 7.2 应急网络保障

##### 7.2.1 建立健全粮食应急加工网络

按照统筹安排、合理布局的原则,根据应急加工的需要,将交通便利、设施较好且具备加工能力的大中型粮油加工企业,作为政府定点应急加工指定企业,承担应急粮食的加工任务。

##### 7.2.2 建立和完善粮食应急供应网络

根据城镇居民、当地驻军和城乡救济的需要,完善粮食应急销售和发放网络。选择信誉好的粮食企业、放心粮油供应点、军粮保供网点、连锁超市、商场及其他粮食零售企业承担应急粮食供应任务。

##### 7.2.3 建立粮食应急储运网络

根据粮食储备、加工设施、供应网点的布局,科学规划,提前确定好运输线路、储存地点、运输工具等,确保应急粮食运输。进入粮食应急状态后,对应急粮食优先安排计划、优先运输。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职能部门(单位)确保应急粮食运输畅通。

##### 7.2.4 强化粮食应急企业管理

县级粮食和储备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与指定的应急加工和供应企业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并随时掌握企业的动态。应急加工和供应指定企业名单报上级主管部门

备案。粮食应急预案启动后,指定的应急加工和供应企业必须服从统一安排和调度,保证应急粮食的加工和供应。

#### 7.3 基础设施保障

依托储备基地、粮食仓储、物流园区等,统筹整合加工、储运、配送、供应、铁路专用线等资源,加强区域粮食应急保障中心建设,提高区域应急保障能力。

#### 7.4 资金人员保障

各级人民政府将粮食应急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加强人员和设施的配备建设,有针对性地开展学习培训和应急演练,增强队伍应急实战能力。

#### 7.5 信息化保障

各级人民政府、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应加强本地本部门(单位)信息化建设,发挥综合应急调度作用,在应急状态下实现粮食统一调度、重大信息统一发布、关键指令实时下达、多级组织协调

联动、发展趋势科学预判。

## 8 附则

### 8.1 责任

对在粮食应急工作中有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行为,或迟报、瞒报、漏报重要情况的有关责任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分,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 8.2 预案管理与更新

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根据本预案和本地区实际情况,制订和完善本级粮食应急预案。

### 8.3 以上、以下的含义

本预案所称以上、以下均包括本数。

### 8.4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 8.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达州市粮食应急预案》(达市府办〔2007〕20号)同时废止。

#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达州市科学绿化实施方案的通知

达市府办发〔2022〕6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

《达州市科学绿化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24日

## 达州市科学绿化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科学绿化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19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科学绿化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22〕30号)精神,科学推动达州市国土绿化高质量发展,现结合达州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

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全面推行林长制,坚持保护优先、自然修复和人工修复相结合,坚持合理布局绿化空间,山水林田湖一体化治理,坚持因地制宜、适地适树,坚持质量优先、节俭造林,严格落实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有关要



求,科学开展国土绿化行动,增强生态系统功能和生态产品供给能力,提升生态碳汇增量,进一步筑牢嘉陵江上游生态屏障,为建设美丽达州提供良好生态保障。

## 二、主要目标

围绕构建全市“一区四廊”生态修复空间格局,深入实施秦巴重点生态功能区战略,大力推进城乡绿化增量提质,统筹山水林田湖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完成营造林100万亩,新建改造绿色通道386公里。到2025年,全市森林覆盖率达到46.3%,森林蓄积增加到5000万立方米,城乡绿化覆盖率达到60%以上。

## 三、重点任务

(一)做好造林绿化空间适宜性评估。按照《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开展国土空间规划中明确造林绿化空间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98号)和《四川省自然资源厅 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明确造林绿化空间的通知》(川自然资发〔2022〕8号)要求,认真组织开展造林绿化空间适宜性评估,进一步明确林地边界,确定林地保有量,全面准确摸清适宜造林绿化空间,为今后带位置上报、带图斑下达造林绿化任务奠定基础。(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林业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以下均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落实,不再列出)

(二)科学编制国土绿化规划。根据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和国土空间规划,结合造林绿化空间适宜性评估成果,统筹耕地保护、生态建设和城镇开发,科学划定和合理安排绿化范围和目标任务,科学编制全市国土绿化规划。各地负责编制县级绿化实施方案,负责本辖区内规划的实施和督促落实,任何部门、单位或个人不得随意变更规划、不得擅自改变绿化用地面积、性质和用途。(责任单位:市林业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文体旅游局)

(三)合理安排绿化用地。围绕绿化目标任务,综合考虑土地利用性质、土地适宜性等因素,科学划定绿化用地。各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据国土绿化、城市绿化相关规划及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情况等,提出本辖区城乡可利用绿化空间;各地林业主管部门牵头安排第二年绿化目标任务,报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批准后执行。绿化用地以宜林荒山荒地荒滩、荒废和受损山体、废弃矿山、退化林地等为主。严禁违规占用耕地绿化造林,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鼓励采取拆违建绿、留白增绿及通过农村土地综合治理、利用废弃闲置土地等方式增加绿化用地。依法依规围绕铁路、公路、河渠两侧,湖库周边等地开展绿化建设,不得超标准征占房屋、土地开展绿化。严禁开山造地、填湖绿化,禁止在河湖管理范围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林业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

(四)加强重点区域植被恢复。根据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总体布局,针对重点区域的突出生态问题,因地制宜确定绿化方式。构建北部大巴山生态屏障,切实保护天然林资源,实施退化天然林修复,维护生态原真性。推进华蓥山、铜锣山、明月山平行岭谷绿色生态廊道建设,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矿山生态修复、基础设施绿化美化等工程。强化渠江及州河、巴河等干流水系形成的网状生态廊道,实施沿江沿河防护林带、湖泊水库岸线绿化、小流域生态治理等两岸青山千里林带工程。推进凤凰山城市公园建设,加强铁山国家森林公园、雷音铺省级森林公园、犀牛山省级森林公园生态植被林相修复建设,构建中心城区森林公园集群。加强自然保护地受损自然生态系统修复,加强野生动植物栖息地及自然生态系统原真性和完整性保护。大力推进国家储备林建设,结合树种结构调整,大力发展珍稀树种和大径级用材林。鼓励各地结合造林绿化、森林质量提升、湿地保护修复等推进林草碳汇项目开发建设,着力推动宣汉县、万源市打造全省林草碳汇项目试点

县,推进绿化发展,促进乡村振兴。(责任单位:市林业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

(五)统筹推进城乡绿化建设。持续推进国家森林城市建设,持续开展森林乡镇、森林村庄、森林小区(单位)等示范创建。结合古树名木保护推动乡村绿化美化,打造古树公园,着力彰显历史底蕴、体现地方人文、融合产业发展。结合以片区为单元的国土绿化空间规划,统筹城乡绿地、绿道规划,增强城乡绿化的系统性、协调性,构建绿道网络,实现城乡绿地连接贯通,加大城乡公园绿地建设力度,形成布局合理的公园体系。提升城乡绿地生态功能,有效发挥绿地服务居民休闲游憩、体育健身、防灾避险等综合功能。充分利用城乡废弃地、边角地、房前屋后等推进见缝插绿、拆旧建绿、立体增绿,做到应绿尽绿。加强江河两岸、湖库周边、水土流失地区、重要水源生态治理,优先选用抗逆性强、固土能力强、防护性能好的树种草种。持续推进通道绿化,注重与周边环境和大地景观协调一致,合理选用易于养护、根系发达、耐贫瘠、抗污染树种,加强树木倾倒隐患排查整治。(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林业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乡村振兴局)

(六)积极培育推广良种壮苗。完成全市林木种质资源普查,编制全市乡土树种名录,大力挖掘使用乡土树种,积极开展优良乡土树种的良种选育、推广实验,申报良种审定。建设一批国家、省级重点林木良种基地,划定一批当前急需树种的采种林分,通过去劣疏伐等措施,逐步改造成母树林。推进国有林场和苗圃深度融合,加大良种壮苗培育力度,营造良种示范林。落实财政支持政策,科学建立种质资源库、保障性苗圃,鼓励以需定产、订单育苗、就地就近生产供应林木种苗,竭力保障国土绿化对良种的多样性需求。强化全过程监督管理,开展种苗质量的抽检和监管,严把种苗质量关。国家储备林等工程营造林,要坚持适地适树适种源适品种原则,确定树种、品种和适宜

范围,有良种供应的优先使用良种。(责任单位:市林业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七)推进国土绿化试点示范建设。科学加强绿化设计和施工,因地制宜选用适生乡土珍贵树种,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推进高质量国土绿化试点示范。坚决反对“大树进城”“一夜成景”以及未经充分论证即开展大规模树种更换等急功近利行为,避免片面追求景观化。加强盆周山区、丘区水土流失和石漠化综合治理,优先选用适生乡土树种,构建稳定高效多功能的森林生态系统。高质量推进大巴山区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生态修复项目,通过退化天然林修复、补植补造等方式建设北部生态屏障。高规格推进川东平行岭谷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通过人工造林、退化林修复等措施,增强森林生态系统功能和碳汇储量,把示范项目建设成为人工造林示范样板、森林质量提升示范样板、绿色发展示范带,生态价值转换样板地,建设川东平行岭谷生态廊道。加强重要水源地、湖库周边、河渠沿线造林绿化,统筹水生态治理和林木风光带建设,加快柏木纯林改造、松材线虫病综合防治,开展小径级木材和疫木综合利用,推进渠江生态廊道建设。(责任单位:市林业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财政局、市水务局)

(八)巩固提升绿化质量和成效。加强未成林管护、抚育经营、补植补造,提高成林率。继续全面保护天然林,科学修复退化天然林。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加强中幼林抚育经营,加大退化林修复力度,不断优化森林结构和功能,不断提高森林生态系统质量、稳定性和碳汇能力。加大人工纯林和低效林改造力度,开展健康森林建设,增强松材线虫病等分布较广、危害较大的有害生物灾害防控能力。大力建设生物防火隔离带,加强森林防灭火基础能力建设。采取有偿方式合理利用国有森林、湿地和景观资源开展生态旅游、森林康养等,提高林业资源综合效益。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严厉查处乱砍滥伐、非法开垦、非法占用林地的违法行为。严格落实绿地占用和绿化树木采伐、移栽、修枝等公告公示制度,

严禁随意砍伐大树老树。严格保护修复古树名木及其自然生境,对古树名木实行挂牌保护,及时抢救复壮。(责任单位:市林业局、市城乡住房建设局)

#### 四、保障措施

(九)加强领导,统筹推进工作。各地要切实履行科学绿化主体责任,加强组织领导,明确目标责任,细化工作举措,合力推进实施。要绘制国土绿化一张图,将绿化任务和绿化成果落到实地、落到图斑、落到数据库,抓好具体工作落实。林业部门负责统筹做好绿化规划和年度计划安排,加强工作指导和督导检查。市、县绿化委员会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密切协作。

(十)健全机制,强化保障支持。各地要合理安排资金,将国土绿化列入本级财政预算,鼓励采取以奖代补、贷款贴息等方式创新国土绿化投入机制,不断优化投资结构。对集中连片开展林草地修复达到一定规模和预期目标的生态保护修复

主体,允许依法依规取得一定份额的自然资源资产使用权,可利用不超过3%的修复面积,从事旅游、康养等产业开发。各级财政要加大生态修复、乡村绿化、储备林建设、林业碳汇等项目资金支持。充分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对国土绿化领域的支持作用。深化国有林场、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推进相关资源权益集中流转经营,国有林场要科学编制森林经营方案,科学、规范、持续开展森林经营活动,加快培育国土绿化市场主体。

(十一)强化督导,确保工作实效。全面推行林长制,压实地方领导干部科学绿化责任,把科学推进国土绿化作为林长制考核的重要内容,强化国土绿化管理、监督检查、考核评价等工作。广泛开展宣传教育,弘扬科学绿化理念,普及科学绿化知识,倡导节俭务实绿化风气,树立正确的绿化发展政绩观。对违背科学规划和群众意愿搞绿化的错误行为,及时制止纠正;对造成不良影响和严重后果的,依纪依法依规追责问责。

##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主城区农贸市场综合管理专项改革 实施方案的通知

达市府办函〔2022〕9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主城区农贸市场综合管理专项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27日

### 主城区农贸市场综合管理专项改革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巩固主城区农贸市场改造升级成果,规范经营管理行为,强化长效综合治理,加快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加强农贸市场长效综合管理作为改善民生的实际行动,突出农贸市场民生性、公益性、社会性,以“政府引导、属地监管、市场运作、

行业自律”为原则,逐步建立适应新形势和符合达州实际的农贸市场综合管理机制,引导主城区农贸市场持续健康发展。

## 二、工作目标

针对主城区21个农贸市场硬件设施改造升级后,“场内商户行为规范教育引导机制缺失、场内管理与场外管理配合机制缺失、农贸市场开办方主体责任约束机制缺失、农贸市场公益运营缺口补助机制缺失、基层监管部门监管人员考核奖惩机制缺失,导致农贸市场‘脏乱差’始终未得到解决”等突出问题,聚焦“五个机制”,以创建“经营有序、环境整洁、功能齐备、文明诚信”的农贸市场为目标,通过强化农贸市场日常监督,完善市场管理体制,健全财政奖补政策,促进市场开办方落实主体责任,规范经营行为,提高管理水平,使农贸市场更安全、更文明、更规范、更有序。

## 三、重点任务

### (一)健全市场综合管理机制。

1. 推动农贸市场管理立法。加快推进农贸市场管理地方立法,确保《达州市城镇农贸市场管理条例》在2023年通过市人大常委会批准并出台。(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消防支队、通川区人民政府、达川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逗号前为牵头单位,下同)

2. 建立实施督导挂包制度。建立“一个农贸市场由一个市级部门督导,一个区级领导和一个区级部门挂包”管理责任制,将主城区农贸市场划分到位,确保无缝管理。(责任单位:通川区人民政府、达川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消防支队)

### (二)压实市场开办方主体责任。

3. 明确市场管理责任主体。对产权属于国有资产的,该国有资产的所有权人和经营人为责任主体;对产权属于民营企业的,该民营企业的所有权人和经营人为责任主体;对产权分属于多个业主的,由共同所有权人和经营人为责任主体。各责任主体对市场内常态化疫情防控、物业、治安、消防、计量、设施维护、环境卫生、食品安全、商品质量、经营秩序、价格等管理承担第一责任。(责任单位:通川区人民政府、达川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

4. 创新建立“红黑榜”制度。组织对市场开办方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内部管理情况开展年度考核,实行百分制,成绩从高到低进行排名,排名前三位的农贸市场纳入“农贸市场管理红榜”,考核得分不足80分的农贸市场纳入“农贸市场管理黑榜”。“红黑榜”每年度通过主流媒体向社会通报,同时公示市场开办方。对纳入“农贸市场管理黑榜”的市场开办方进行约谈,并与奖补政策挂钩。(责任单位:通川区人民政府、达川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

5. 构建共管共治共建格局。成立政府部门鼓励、辖区街道办引导、市场开办方自治的农贸市场共管共治共建工作小组,制定相关制度,设立共管共治共建基金,开展年度评比,树立先进典型,促进市场开办方相互监督、互相学习、总结经验,激发积极性和主动性。(责任单位:通川区人民政府、达川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

### (三)引导场内经营者守法经营。

6. 加强经营行为宣传引导。辖区街道办督促市场开办方加大场外流动摊贩入场经营宣传力度,建立场内经营行为规范,加强对场内经营户的日常管理,及时制止不文明言行。定期组织宣传教育培训,强化经营户文明自律意识,提高经营户自我管理能力,自觉遵守市场管理规章制度和“文明公约”,落实门(摊)前“三包”,切实解决店外店、摊外摊、乱摆乱放、乱贴乱挂等问题,维护良好的市场经营秩序。(责任单位:通川区人民政府、达川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

7. 开展文明诚信经营评比。市场开办方与辖区街道办每季度组织开展1次“最佳文明诚信经营户”评比活动,按照场内固定经营户数量的5%确定“最佳文明诚信经营户”,由区级挂包单位随机抽查确认后,市场监管部门授发荣誉牌并给予200元奖励,在市场公示栏上公示,发挥正向激励作用。建立健全场内固定经营户不文明诚信经营退出机制。(责任单位:通川区人民政府、达川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

8. 推行“摊位长”自治管理。市场内以商品类别划分区域,由区域内经营者自行推选1名摊位长,实行定期轮换责任制。摊位长发挥示范带头作用,协助市场开办方加强责任摊区的日常管理,并收集经营户意见建议,化解矛盾纠纷。(责任单位:通川区人民政府、达川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

#### (四)健全市场内外协同管理机制。

9. 建立健全联席会议制度。建立主城区农贸市场综合管理联席会议制度,每半年召开1次联席会议,加强组织协调,落实部门监管职责,研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完善定期会商、信息共享、联合执法等机制,强化协同监管。(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消防支队、通川区人民政府、达川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

10. 深化部门联动治理模式。落实属地管理职责,持续深化“挂包单位+市场监管+城管+公安+街道办”的农贸市场内外联动治理模式,强化部门协作配合,切实发挥监管合力,定期开展联合检查和专项整治行动,持续治理农贸市场内“脏乱差”、占用消防通道等乱象,市场外违章搭建、占道经营、车辆乱停等行为。(责任单位:通川区人民政府、达川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公安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

境局、市消防支队)

#### (五)健全市场公益运营缺口奖补机制。

11. 给予公益运营缺口补助。各区(含达州高新区,下同)每年对市场自产自销区按200元/平方米补助运转费用,市场运营水电费用按实际使用数分别给予2元/吨、2角/度补差,市场内卫生间免费开放补助2万元/年运维费用,市场内基础设施维护按实际面积1000平方米以上1万元/年、不足1000平方米按5000元/年补助费用,补助经费由各区财政拨付保障。市级财政每年给予主城区21个农贸市场210万元奖补经费。(责任单位:通川区人民政府、达川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市财政局)

12. 给予星级文明市场奖励。各区每年组织开展星级文明市场评定(1至5星),成立考评小组,制定评分细则,评定结果报政府审定后公示,并按照星级等次(3至5星)分别给予10万元至30万元经费奖励。奖励经费由各区财政拨付保障。(责任单位:通川区人民政府、达川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

#### (六)健全基层监管考核奖惩机制。

13. 实施目标绩效考核管理。把农贸市场综合管理纳入地方政府目标绩效管理考核,考核对象为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基层责任部门和人员,具体考核办法由地方政府目标绩效管理部门制定。(责任单位:通川区人民政府、达川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

14. 严格落实考核奖惩制度。综合运用农贸市场综合管理考核结果,作为基层监管责任部门和人员评先评优、职务晋升等重要依据,充分调动工作积极性。对工作中玩忽职守、监管不力,群众意见较大、造成较大负面社会影响的部门和人员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奖惩办法由地方政府目标绩效管理部门制定。(责任单位:通川区人民政府、达川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

#### (七)推进示范试点农贸市场建设。

15. 打造一批示范市场点位。结合国家食

品安全示范城市、全国放心消费示范城市创建，到2023年底，各区每年打造1—2个“环境整洁、食品安全、计量标准、消费放心”的示范农贸市场点位，统一建设农产品快速检测室，配备检测设备和人员，做好日常检测工作。统一建设消费维权服务站，配备消费维权调解员，就地就近处结一般性消费投诉和纠纷。发挥党建引领作用，指导农贸市场建立党支部，每个市场内打造1个以上党员示范摊位。（责任单位：通川区人民政府、达川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

16. 推动智慧化改造试点。在具备条件的农贸市场试点配备市场公用智能化设备终端，通过电子屏实时展示商铺分布、商品追溯、市场客流、价格数据、交易记录等信息，并实现动态增补和调整。鼓励大型农贸市场转变传统销售模式，发展线上配送服务，引入线上下单、市场发货、第

三方配送的新零售经营模式，不断激发农贸市场发展活力。（责任单位：通川区人民政府、达川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

####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到主城区农贸市场综合管理专项改革的重要性、复杂性和紧迫性，把此项改革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周密部署。

（二）加强推进实施。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任务，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制定改革的具体实施方案，进一步细化任务、明确时限、落实责任，确保改革各项任务按计划如期完成。

（三）加强总结宣传。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密切跟踪改革进展情况，及时研究解决问题，推广成熟改革经验。要加大改革工作宣传力度，合理引导社会舆论和群众预期，营造改革的良好氛围。

##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达州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达市府办函〔2022〕9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为加强对全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4号）要求，市政府决定成立达州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的决策部署，负责我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组织和实施，协调解决普查中的重大问题事项；指导各地和有关部门按要求开展工作，督促推动工作落实，确保高

质量完成普查任务。

### 二、组成人员

组 长：	张 杰	副市长
副组长：	王鸿钊	市政府副秘书长
	卢玲宁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邓建军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局长
成 员：	苏先鹏	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梁经勇	市财政局副局长
	杨 培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卢本军	市水务局副局长
	冉小伟	市农业农村局总农艺师
	赵 英	市统计局副局长
	赵玉全	市林业局总工程师
	赵思毅	市农科院副院长

赖川 四川文理学院化学化工学院院长

### 三、其他事项

(一)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冉小伟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按程序报领导小组组长批准。领导小组办公室建立联络员制度,由各成员单位有关科室负责人担任,并作为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参与普查的具体工作。

(二)领导小组实行工作会议制度,工作会议由组长或其委托的副组长召集,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参加人员为领导小组成员,必要时可邀请其他有关部门(单位)参加。

(三)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完成后,领导小组按程序撤销。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10日

##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达州市决策咨询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达市府办函[2022]11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市级各部门(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决定聘任:**

崔大鹏为达州市决策咨询委员会副主任;

李国洲为达州市决策咨询委员会副主任。

**决定免去:**

王光生的达州市决策咨询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淳伟波的达州市决策咨询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2日

##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全市2022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的通知

达市府办函[2022]11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根据《四川省民政厅等5部门关于发布2022年全省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低限的通知》(川民发[2022]89号)精神,经达州市第五届人民政府第2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从2022年7月起调整全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其中,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685元/月,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485元/月;城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为890元/月,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为630元/月。请按照此标准执行,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5日

#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部分条款部门职责分工方案》的通知

达市府办函〔2022〕12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4日通过,并于2022年6月5日开始施行。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噪声污染监督管理,明确相关部门执法责任,经市政府同意,现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部分条款部门责分工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16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部分条款部门职责分工方案

序号	条款	法律内容	职责部门
1	第三十三条	在举行中等学校招生考试、高等学校招生统一考试等特殊活动期间,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指定的部门可以对可能产生噪声影响的活动,作出时间和区域的限制性规定,并提前向社会公告。	此条款由生态环境部门、城管执法部门、公安部门、交通运输部门负责。
2	第七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进口、销售、使用淘汰的设备,或者采用淘汰的工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此条款由市场监管部门、生态环境部门、海关部门按照职责行使行政处罚权。其中由市场监管部门、海关部门按职责负责对“生产、进口、销售淘汰的设备”的监督管理和行政处罚;由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对“使用淘汰的设备,或者采用淘汰的工艺”的监督管理和行政处罚。
3	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在噪声敏感建筑物禁止建设区域新建与航空无关的噪声敏感建筑物的,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建设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	此条款由城管执法部门行使行政处罚权。
4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暂停施工: (一)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建筑施工噪声的; (二)未按照规定取得证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	此条款由城管执法部门行使行政处罚权。



序号	条款	法律内容	职责部门
5	第七十八条	<p>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噪声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的;</p> <p>(二)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的;</p> <p>(三)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施工作业的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设置噪声自动监测系统,未与监督管理部门联网,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p> <p>(四)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公告附近居民的。</p>	<p>此条第一项由生态环境部门行使行政处罚权;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由城管执法部门行使行政处罚权。</p>
6	第八十一条	<p>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p> <p>(一)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社会生活噪声的;</p> <p>(二)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采用其他持续反复发出高噪声的方法进行广告宣传的;</p> <p>(三)未对商业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其他噪声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的。</p>	<p>此条款由公安部门、城管执法部门按照职责行使行政处罚权。其中涉及广场、公园、街道、家庭室内产生的干扰居民生活的噪声污染由公安部门行使行政处罚权,除此之外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行使行政处罚权。</p>
7	第八十二条	<p>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说服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对个人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使用高音广播喇叭的;</p> <p>(二)在公共场所组织或者开展娱乐、健身等活动,未遵守公共场所管理者有关活动区域、时段、音量等规定,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或者违反规定使用音响器材产生过大音量的;</p> <p>(三)对已竣工交付使用的建筑物进行室内装修活动,未按照规定在限定的作业时间内进行,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的;</p> <p>(四)其他违反法律规定造成社会生活噪声污染的。</p>	<p>此条款由公安部门、城管执法部门按照职责行使行政处罚权。其中涉及广场、公园、街道、家庭室内产生的干扰居民生活的噪声污染由公安部门行使行政处罚权,除此之外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行使行政处罚权。</p>

序号	条款	法律内容	职责部门
8	第八十四条	<p>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居民住宅区安装共用设施设备,设置不合理或者未采取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的措施,不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的;</p> <p>(二)对已建成使用的居民住宅区共用设施设备,专业运营单位未进行维护管理,不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的。</p>	<p>此条款由市场监管部门、城管执法部门按照职责行使行政处罚权。</p> <p>涉及电梯等特种设备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噪声污染,由市场监管部门行使行政处罚权;其余由城管执法部门行使行政处罚权。</p>

## 达州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达州市不动产登记领域“一窗受理、 并行办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达市府协调办函[2022]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经市政府领导同意,现将《达州市不动产登记领域“一窗受理、并行办理”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达州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  
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代章)

2022年6月7日

### 达州市不动产登记领域 “一窗受理、并行办理”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压缩不动产登记办理时间的通知》(国办发[2019]8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2022年工作要点的通知》(川办发[2022]37号)、《中共达州市委办公室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达州市优化营商环境30条措施〉的通知》(达市委办发[2022]3号)要求,进一步深化我市“放管服”改革,不断优化不动产登记领域营商环境,提升企业群众办事便利度,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中、省、市推进“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以提升不动产登记服务便利度和企业群众获得感为标准,重点围绕优化整合窗口、推进信息共享、强化部门联动、减少办理环节、压缩办理时间、精简申请材料等方面,精准施策、改革突破,切实解决不动产登记堵点、难点问题,实现不动产登记“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窗受理、一网(窗)办理、一次办结”,努力构建快捷高效、便民利企的不动产登记“一窗受理”体系,提升政务服务效率。

(二)工作目标。试点开展具备条件的新建商品房项目“交房即交证”服务;深化不动产登记“一网通办”,全面实施预告登记;优化“一窗受理”平台功能,推广实施不动产登记、交易和缴税线上线下“一窗受理、并行办理”;2022年底前,利用四川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实现信息共享深度应用,推广使用电子证照及电子材料;推动“多测合一”成果共享,推行“一码管地”等多业务场景不动产单元应用;结合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推进不动产一般登记业务(除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外)办理时间压缩至2个工作日内;设立企业专窗,企业间转移登记即时办结、抵押登记压缩为0.5个工作日内办结;全面实行水、电、气、广播电视过户与不动产登记联动办理;进一步将不动产登记服务延伸到银行网点,设立银行不动产综合服务点,推广使用“互联网+不动产抵押登记”平台,办理贷(还)款与申请不动产抵(解)押登记一站式服务。持续提升不动产登记营商环境,不断满足各类市场主体和广大人民群众办事需求,不动产登记营商环境指标考核成果进入全省先进行列。

## 二、主要任务

(一)试点推行不动产登记“交房即交证”。在符合条件的新建商品房项目中试点开展“交房即交证”服务,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商品房预售时,与购房业主签订“交房即交证”相关协议,并约定“交房即交证”有关义务和责任,申请预告登记时一并提交办理转移登记材料;税务部门提供网上核税缴税功能,在登记前出具完税凭证;房管部门及时完成测绘成果审核入库;不动产登记机构及时完成首次登记,交房时完成分户转移登记,实现“交房即交证”。2022年12月底前,全市实施“交房即交证”项目达到3个及以上。〔市自然资源规划局牵头;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以下工作均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负责,不再列出。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前〕

(二)全面推进不动产登记“一窗受理”。按照

省无差别综合窗口改革要求,对不动产登记“一窗受理”窗口优化调整,实现“一窗受理、并行办理”封闭运行,推行全市不动产登记大厅统一服务标准(包括窗口设置,服务指南,办结时限,办事流程);设置不动产登记综合咨询台,负责一次性告知和申请表单填写;全面规范设置“一窗受理”综合窗口,不动产登记、税务、房管部门加强业务协同,实现“一套资料、一次申请、一窗受理、并行办理、一窗出件”。优化线下不动产登记“一窗受理”平台功能,将网签(备案)纳入“一窗受理、并行办理”,全面推行涉税业务“一窗受理”平台运行,同时对接四川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线上“一窗受理”平台,拓展业务受理范围,全面提升系统运行稳定性,有效提升不动产登记、交易和缴税线上线下“一窗受理、并行办理”效率。(市自然资源规划局牵头,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2年8月底前)

(三)推进不动产登记“一件事一次办”。依托四川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和不动产登记“一窗受理”平台,以线上线下同标准的方式,向相关部门推送不动产登记信息,通过线上线下集成服务,同步完成网签合同备案、不动产登记税费申报审核征缴,实现不动产登记“一件事一次办”。(市自然资源规划局牵头,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2年7月底前)

(四)深化不动产登记“银政互通”服务。进一步将不动产登记服务延伸到银行网点,设立银行不动产综合服务点,推广使用“互联网+不动产抵押登记”平台,银行客户在办理贷(还)款时与申请不动产抵(解)押登记一站式办理,实现不动产抵押登记全程不见面服务。拓展“银政互通”服务银行范围,申请人可在达州全市范围银行业金融机构异地网上申请不动产抵押类登记,不受不动产登记地域限制。(市自然资源规划局、人行达州市中心支行牵头,市金融工作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2年6月底前)

(五)推进电子证照及电子资料应用。积极推进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应用服务,核发符合国家

标准的电子证书证明;在不动产登记服务中推广使用电子签名、电子印章、电子合同、电子证书证明;将通过共享获得的信息以及当事人提交的电子材料作为不动产登记办事依据。(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数字经济局牵头,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人行达州市中心支行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前)

(六)推进不动产登记关联信息互通共享。依托四川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及数字达州建设,实现达州市级部门间数据共享,加快不动产交易、税款征收、户籍人口信息、企业信息、营业执照、婚姻登记、出生证明、死亡证明、火化证明、房屋测绘(多测合一)、司法判决、收养登记、委托、继承、亲属关系等核验数据信息等共享应用,保障部门间数据共享的完整、有效、可追溯和权威可信。推动“多测合一”成果共享,推行“一码管地”等多业务场景不动产单元应用。(市数字经济局牵头,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金融工作局、市司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前)

(七)积极拓展不动产登记信息网上查询服务。强化推进不动产登记信息化建设,实现市、县两级不动产登记信息网上查询、信息提取全覆盖,申请人可在达州市域内异地查询不动产登记资料;与住房城乡建设、公安、税务、金融、法院等部门加强信息共享,为抵押贷款、异地购房、户籍登记、子女入学、强制执行提供便利,提供不动产信息在线查询、不动产在线查封解封服务。有条件的县(市、区),在不动产登记大厅配备不动产自助查询设备、自制制证设备。(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数字经济局牵头,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公安局、市税务局、市金融工作局、市民政局、市教育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人行达州市中心支行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前)

(八)不断优化不动产登记便民服务。通过不动产登记“一窗受理”综合服务平台,实行水、电、

气、广播电视与不动产登记业务线上线下联动办理,申请人可在“一窗受理”窗口同步申请水电气光纤过户。在市县两级政务服务大厅设立水电气广播电视过户联办窗口,由水电气广播电视等单位工作人员入驻联办窗口,开展受理服务和业务咨询。推行税费、登记费线上线下多途径交纳,解决税费登记费缴纳方式单一不便民问题。(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政管局牵头,市财政局、市税务局、水电气广播电视等市政公用企业行业主管部门、达州银行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前)

(九)全面实施预告登记简化办理流程。全面开展预售商品房预告登记,新建商品房网签备案的同时同步申请办理预告登记;将新建商品房网签备案成果和楼盘表信息实时共享给不动产登记机构,推进存量房买卖、抵押预告登记;办理预告登记的在办理转移、抵押登记时,不再重复收取材料;推行预购商品房预告登记与预购商品房抵押预告登记、存量房转移预告登记与抵押预告登记、预告登记转移登记合并办理。不动产登记机构将预告登记结果推送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银行业机构和税务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银行业机构依据预告登记结果审批贷款,税务部门运用预告登记结果开展税款征收相关工作。(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数字经济局牵头,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税务局、市金融工作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人行达州市中心支行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2年10月底前)

(十)进一步压缩不动产登记办理时限。对不动产登记运行流程进行优化简化,进一步精简申请材料、压缩完税资料审核时限、提高税费征缴审核效率,推进不动产一般登记业务(除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外)办理时间压缩至2个工作日内;设立企业专窗,企业间申请转移登记免网签,无需提前核税,即时办结;企业申请抵押登记压缩为0.5个工作日内办结。抵押注销登记、异议登记、查封、解封登记即时办结。(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政管局牵头,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税务局、人行达州

市中心支行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前)

**三、工作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地各相关部门要坚持“一把手”负总责,亲自研究和部署工作方案,认真谋划安排、精心组织实施。要根据本方案明确的主要任务、责任分工,结合工作实际,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突出重点、形成合力、狠抓落实,层层压紧压实工作责任。

(二)强化任务落实。各牵头部门要主动担当、积极作为,切实做好不动产登记领域“一窗受理、并行办理”统筹工作,推动现有工作机制高效运行。各部门(单位)要以“四心”作风问题教育整

顿为契机,围绕市场主体和群众需求,大胆探索创新服务举措,助力市场主体健康有序发展。加强组织协调,制定各工作堵点解决方案,细化分解目标任务,扎实推进各项工作。

(三)强化跟踪问效。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政务局等部门(单位)要积极履职尽责,注重上下联动、协调配合、任务跟踪,定期研究解决推进过程中的相关问题,每月汇总工作推进难点堵点、每季度汇总工作推进进展情况,以钉钉子精神狠抓工作落实,切实深化我市“放管服”改革,不断优化不动产登记领域营商环境。

附件:达州市不动产登记领域“一窗受理、并行办理”实施方案任务分解表

附件

**达州市不动产登记领域“一窗受理、并行办理”实施方案  
任务分解表**

序号	改革任务	牵头单位	具体举措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完成标准
1	试行不动产登记“交房即交证”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1. 在符合条件的新建商品房项目中试点开展“交房即交证”服务。已办理预售网签备案的项目申请纳入“交房即交证”项目管理的,由不动产登记机构建立台账管理。 2. 及时完成不动产测绘审核及测绘成果入库。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税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	2022年12月底前	2022年12月底前,全市试点完成“交房即交证”项目3个以上。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3. 不动产登记机构及时完成首次登记,交房时完成分户转移登记,实现“交房即交证”。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税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		
			1. 指导开发企业和购房人签订“交房即交证”补充协议,明确“交房即交证”有关义务和责任,作为商品房买卖合同的附件之一。	市市场监管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		

序号	改革任务	牵头单位	具体举措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完成标准
1	试行不动产登记“交房即交证”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2. 房地产开发企业和购房人在签定购房合同并办理商品房预售备案时,一并申请“交房即交证”服务。备案信息中增加纳入“交房即交证”服务标识。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	2022年12月底前	2022年12月底前,全市试点完成“交房即交证”项目3个以上。
			3. 及时完成房产测绘成果审核,并将新建商品房买卖合同网签备案信息、合同及买受人身份证明材料等影像资料实时、全量推送不动产登记、税务部门。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税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		
			4. 负责组织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并联并行开展规划核实(含土地核验)、消防、人防、国安专项验收,各部门在规定时限内完成验收,出具验收结论,并督促开发企业完成维修资金交存。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级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		
		5. 优化维修资金交存流程及模式,房地产开发企业和购房人能够及时、准确获取维修资金交存金额及方式。提供维修资金网上交存渠道。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			
		市税务局	税务部门提供网上核税缴税功能,为房地产开发企业和购房人在登记前完税提供便利。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		
2	全面推进不动产登记“一窗受理”	市政局	1. 对不动产登记“一窗受理”窗口优化调整,实现“一窗受理,并行办理”封闭运行。设置不动产登记综合咨询台,负责一次性告知和申请表填写;全面规范设置“一窗受理”窗口,加强不动产登记、税务、房管部门业务协同,实现一套资料、一次申请、一窗受理、并行办理,“一窗进、一窗出”。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税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	2022年8月底前	全面规范设置“一窗受理”窗口;完善“一窗受理”平台功能,全面实现涉税业务“一窗受理”平台运行。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2. 优化线下不动产登记“一窗受理”平台功能,将网签(备案)纳入“一窗受理、并行办理”,全面推行涉税业务“一窗受理”平台运行,同时对接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线上“一窗受理”平台,拓展业务受理范围,全面提升系统运行稳定性,有效提升不动产登记、交易和缴税线上线下“一窗受理、并行办理”效率。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税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		

序号	改革任务	牵头单位	具体举措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完成标准
3	推进不动产登记“一件事一次办”	市自然资源局	依托四川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和“一窗受理”平台,利用线上或线下同标准的方式,向相关部门推送不动产登记信息,通过线上线下集成服务,同步完成网签合同备案、不动产登记税费申报审核征缴,实现不动产登记“一件事一次”办。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税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	2022年7月底前	推进线上线下同标的方式,通过信息共享,实现不动产登记“一件事一次办”。
4	深化不动产登记“银政互通”服务	市自然资源局、人行达州市中心支行	进一步将不动产登记服务延伸到银行网点,设立银行不动产综合服务点,推广使用“互联网+不动产抵押登记”平台,银行客户在办理贷款、还款时与申请不动产抵押、解押登记一站式服务,实现不动产抵押登记全程不见面服务。拓展“银政互通”服务银行范围,申请人可在达州全市范围银行机构异地网上申请不动产抵押类登记,不受不动产登记地域限制。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	2022年6月底前	推进“不动产登记综合服务点”全面进驻签约银行服务大厅。
5	推进电子证照及电子资料应用	市自然资源局、市数字经济局	1. 积极推广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应用服务,核发符合国家标准电子证书证明。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	2022年12月底前	进一步拓展不动产电子证照应用场景,推广电子证书证明使用。
		市自然资源局、市数字经济局	2. 在不动产登记服务中推广使用电子签名、电子印章、电子合同、电子证书证明。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人行达州市中心支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		
		市自然资源局	3. 将通过共享获得的信息以及当事人提交的电子材料作为不动产登记办事依据。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人行达州市中心支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		

序号	改革任务	牵头单位	具体举措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完成标准
6	推进不动产登记关联信息互通共享	市数字经济局	1. 依托四川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及数字达州建设,实现达州市级部门间数据共享,不动产交易、税款征收、户籍人口、企业信息、营业执照、人口信息、婚姻登记、出生证明、死亡证明、火化证明、房屋测绘、司法判决、收养登记、委托、继承、亲属关系等核验数据信息等共享应用,保障部门间数据共享的完整、有效、可追溯和权威可信。	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金融工作局、市司法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	2022年12月底前	实现部门数据共享,进一步提升服务便利度,助推“零证明”城市建设。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2. 推动“多测合一”成果共享,推行“一码管地”等多业务场景不动产单元应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人防办		
7	积极拓展不动产登记信息网上查询服务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数字经济局	1. 强化推进不动产登记信息化建设,实现市、县两级不动产登记信息网上查询、信息提取全覆盖,申请人可在达州市域内异地查询不动产登记资料。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	2022年12月底前	在线实时查询登记信息,与相关部门实现登记数据查询共享,方便企业群众。
			2. 与住房城乡建设、公安、税务、金融、法院等部门加强信息共享,为抵押贷款、异地购房、户籍登记、子女入学、强制执行提供便利。	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公安局、市税务局、市金融工作局、市民政局、市教育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人行达州市中心支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		
8	不断优化不动产登记便民服务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1. 通过不动产登记“一窗受理”综合服务平台,实行水电气广播电视与不动产登记业务线上线下联动办理,申请人可在“一窗受理”窗口同时申请水电气光纤同步过户。	水电气广播电视等市政公用行业主管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	2022年6月底前	不动产登记与水电气广播电视业务线上线下联办。
		市政管局	2. 在市县两级政务服务大厅设立水电气广播电视业务联办窗口,由水电气光纤等单位工作人员入驻联办窗口,开展受理服务和业务咨询。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水电气广播电视等市政公用行业主管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	2022年6月底前	水电气广播电视等市政公用企业入驻市县两级政务大厅。



序号	改革任务	牵头单位	具体举措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完成标准
8	不断优化不动产登记便民服务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3. 推行税费、登记费线上线下多途径交纳,解决税费登记费缴纳方式单一不便民的问题。	市财政局、市税务局、达州银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	2022年12月底前	优化税费交纳方式,方便企业群众办事。
9	全面实施预告登记,简化办理流程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数字经济局	1. 全面开展预售商品房预告登记,新建商品房网签备案后即可申请预告登记。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税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	2022年10月底前	全面实施预告登记,银行业金融机构依据预告登记结果审批贷款,税务机关可以运用预告登记结果开展税款征收相关工作。
			2. 将新建商品房网签备案成果和楼盘表信息实时共享给不动产登记机构,推进存量房买卖、抵押预告登记,办理预告登记的在办理转移、抵押登记时不再重复收取材料。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税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		
			3. 不动产登记机构将预告登记结果推送银行机构,银行机构依据预告登记结果审批贷款。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人行达州市中心支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		
			4. 不动产登记机构将预告登记结果推送税务部门,税务部门运用预告登记结果开展税款征收相关工作。	市税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		
10	进一步提升不动产登记办理效率	市规划自然资源局	对不动产登记办理流程进行优化简化,进一步精简申请材料、压缩完税资料审核时限、提高税费征缴审核效率,设立企业专窗,推进不动产一般登记业务办理时间压缩至2个工作日内,企业办理转移登记0.5个工作日内,抵押登记压缩为0.5个工作日内办结,抵押注销登记、异议登记、查封、解封登记即时办结。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税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	2022年6月底前	优化简化不动产登记办理流程,进一步精简申请材料、压缩完税资料审核时限、提高税费征缴审核效率。

#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达州市居住证管理办法(试行)》的 通知

达市府办规〔2022〕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市级各部门(单位):

《达州市居住证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24日

## 达州市居住证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全市人口服务管理,推进城镇基本公共服务,保障境内来达公民合法权益,促进城乡一体化发展和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发展,根据《居住证暂行条例》《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居住证暂行条例〉贯彻实施工作的通知》等规定,结合达州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居住证是持证人在居住地居住、作为常住人口享受基本公共服务和便利、申请登记常住户口的证明。

**第三条** 居住证的申领、制作、发放、使用以及相关服务和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外国人、无国籍人和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台湾地区居民不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市、县两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流动人口服务和管理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管理、协调机制,解决居住证服务和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公安机关负责居住证的申领受理、制作、发放、签注、换发及查验等证件管理工作。

发展改革、教育、民政、司法行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卫生健康等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做好居住证持有人权益保障、服务和管理工作的。

**第五条** 公安机关根据工作需要和便民原

则,可以委托社区服务机构从事居住证申领受理、发放和持证人住址变更等辅助性工作。

**第六条** 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应当协助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流动人口居住证服务和管理工作的。

**第七条** 居住证制作和管理工作的经费由市、县(市、区)两级财政保障。

居住证首次申领免费,工本费由县级财政承担。居住证遗失补办或损坏换领的,需缴纳证件工本费。具体收费标准按中央国家机关、省级机关制定的有关标准执行。办理签注手续不得收取费用。

### 第二章 居住证的申领与签注

**第八条** 公民离开常住户口所在地,到本市居住半年以上,符合有合法稳定就业、合法稳定住所、连续就读条件之一的,可以按规定申领居住证。

**第九条** 申领居住证的人员,应当到现居住地的公安派出所或者受公安机关委托的社区服务机构申请办理。

申领居住证应提交以下证明材料:

- (一)居住证申领表;
- (二)申请人居民身份证;
- (三)本人近期照片;
- (四)居住地住址、就业、就读等证明材料。

申请人及相关证明材料出具人应当对本条规

定的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第十条** 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和行动不便的老年人、残疾人等,可以由其监护人、近亲属代为申领居住证。监护人、近亲属代为办理的,应当提供委托人、代办人的合法有效身份证件。

**第十一条** 公安机关办证人员要通过四川省警务综合平台审验相关信息,符合申领条件的应当当场制作发放居住证。

信息平台未采录信息或采录信息时间不足半年的,不得办理居住证;对材料不齐全的,应当当场一次性书面告知申领人,补齐材料。

**第十二条** 居住证实行一人一证,由公安机关签发,每年签注1次。

居住证持有人在居住地连续居住的,应当在居住每满1年之日前1个月内,由居住证持有人或代办人到居住地公安派出所或者受公安机关委托的社区服务机构申请办理签注手续,交验申请人居民身份证、居住证以及居住地住址或者就业、就读等证明材料。

逾期未办理签注手续的,居住证使用功能中止;补办签注手续后,居住证的使用功能恢复,居住证持有人在居住地的居住年限自补办签注手续之日起连续计算。居住证持有人居住信息发生变化的,需到公安派出所或者受公安机关委托的社区服务机构办理居住信息变更和签注,该居住证继续有效。

**第十三条** 居住证损坏难以辨认或者丢失的,居住证持有人应当到居住地公安派出所或者受公安机关委托的社区服务机构办理换领、补领手续。

居住证持有人换领新证时,应当交回原证。

### 第三章 居住证的使用与管理

**第十四条** 居住证实行一证多用,其使用功能包括劳动保障、卫生健康、教育、公共交通等政府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内容。

积极支持和鼓励其他公共服务机构和商业服务组织为居住证的使用提供便利。

**第十五条** 居住证持有人在居住地依法享受劳动就业,参加社会保险,缴存、提取和使用住房公积金的权利,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居住

地享受下列基本公共服务和便利: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理子女入学;

(二)免费享受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供的就业服务;

(三)参加本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供的各类免费培训,符合条件的劳动者可享受职业技能提升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四)享受各类投资创业优惠政策,符合条件的获得小额担保贷款及贴息、创业补贴、社保补贴和税费减免,可申请入驻创业园区或创业孵化基地;

(五)报名参加职业资格考试、申请授予职业资格;

(六)参加本市组织的有关劳动技能比赛和先进评比;

(七)申请跨区域婚姻登记;

(八)申请临时救助服务;

(九)申请基本殡葬服务补贴;

(十)符合申请条件的,纳入保障性住房保障范围;

(十一)享受传染病防治和儿童计划免疫免费保健服务;

(十二)实行政策内生育的育龄夫妻,免费享受中央国家机关规定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办理生育服务登记;

(十三)公共文化体育服务;

(十四)乘坐城市公共交通工具享受常住人口同等优惠;

(十五)办理出入境证件;

(十六)换领、补领居民身份证;

(十七)机动车登记,申领机动车驾驶证;

(十八)法律援助和其他法律服务;

(十九)经市政府确定可以享有的其他基本公共服务和便利。

**第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职能部门应当积极创造条件,逐步扩大为居住证持有人提供公共服务和便利的范围,提高服务标准,并于每年年末向社会公布居住证持有人享受公共服务和便利的范围。

**第十七条** 居住证持有人及其共同生活的配偶、未成年子女、父母等均可在居住地申请登记为城镇常住户口。

**第十八条** 公安机关有权依法查验、扣押居住证,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押居住证。

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在履行职责时,可以在依法出示执法证件后查验居住证。

有关组织和人员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或者为居住证持有人提供服务时,可以依法要求相关人员出示居住证,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第十九条** 居住证持有人发现本人的信息不真实、不准确的,可以提供证明材料向受理机构申请更正。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买卖、转借、骗取、冒领达州市居住证。

####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流动人口,是指非本市户籍人口到本市居住,或者本市户籍人口在本市行政区域内跨本县(市、区)居住的人员,或者本县(市、区)内户籍在其他乡镇的人口到县(市、区)城区居住的。

居住半年以上,是指在居住地居住并办理居住登记或按相关要求流动人口信息申报登记已满半年。

合法稳定就业,是指被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录用(聘用),或者被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招收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在城乡从事第二、三产业并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等。

合法稳定住所,是指公民在居住地实际居住具有合法所有权的房屋、在当地房管部门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房屋、用人单位或就读学校提供的宿舍等。

连续就读,是指在小学、中学、中等职业学校或普通高等学校取得学籍并就读。

**第二十二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在居住证的申领、使用、管理等活动中有违反《居住证暂行条例》和本办法规定的行为,由公安机关和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居住证暂行条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2年10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

# 达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达州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达州市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 实施细则》的通知

达人社发〔2022〕103号

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高新区人社分局、财政金融局,达州东部经开区公共服务中心、财政金融局:

为进一步加强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促进就业困难人员就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四川省就业创业促进条例》《四川省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达州市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实施细则》,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达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达州市财政局

2022年7月25日

# 达州市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促进就业困难人员就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四川省就业创业促进条例》《四川省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达州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本市行政区域内公益性岗位管理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公益性岗位,是指符合社会公共利益需要,由政府相关部门和单位(以下简称用人单位)开发并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用于安置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的岗位。

**第四条** 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体现“托底线、救急难、临时性”原则,实行“按需设岗、以岗聘任、在岗领补、有序退岗”管理机制,科学控制公益性岗位规模,帮助就业困难人员就业。

**第五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牵头负责公益性岗位管理工作,财政部门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做好资金支出情况的监督检查,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负责公益性岗位的日常管理工作。

## 第二章 岗位设置

**第六条** 公益性岗位设置应根据本地阶段性重大任务需要和就业工作需要,综合考虑就业困难人员需求、资金承受能力以及社会公共利益需要等因素,坚持量入为出、总量控制、类别合理原则科学设置。

**第七条** 公益性岗位主要包括:

(一)公共管理类岗位,包括交通协管、社会救助、社区矫正、群团工作、残疾人服务、劳动就业、社会保障等岗位。

(二)公共服务类岗位,包括县(市、区)、街道(乡镇)、社区(行政村)开发的非营利性公共卫生服务、托老托幼、残疾人看护、停车管理、设施维护、保洁、保绿、保安等岗位。

(三)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可纳入公益性岗位范围的其他岗位。

公益性岗位一般不包括机关事业单位管理类、专业技术类岗位。

**第八条** 市、县两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制定本地公益性岗位年度开发计划和实施方案,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就业形势变化,适时调整岗位规模和安置对象范围,建立与其他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部门的工作协调机制,平衡把握岗位规模和岗位待遇,支持县(市、区)人民政府在特定时期归集所有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强化公益性岗位兜底保障作用。

**第九条** 有需求的用人单位可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设立公益性岗位的申请,申请内容包括设定事由、岗位名称、数量、期限和岗位要求、工作内容、工资待遇等。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对用人单位岗位需求的必要性、可行性进行初审,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审核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 第三章 岗位安置

**第十条** 公益性岗位安置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十一条** 就业困难人员应聘公益性岗位前应进行求职登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对其提供个性化就业援助,通过组织参加职业培训、推荐企业吸纳、帮助灵活就业、扶持自主创业等方式帮助实现就业。仍然难以实现就业的,纳入公益性岗位安置对象范围。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根据就业困难人员年龄、家庭状况等因素,建立公益性岗位安置对象排序机制,优先安置符合岗位条件的下列人员:(一)零就业家庭成员;(二)距领取养老保险待遇不足5年的人员;(三)企业下岗失业人员中的大龄人员;(四)残疾人员;(五)享受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待遇人员;(六)连续失业一年以上的城镇登记失业人员。

**第十二条** 公益性岗位安置程序:

(一)发布公告。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根据公益性岗位开发计划,向社会公开发布公益性岗位安置公告,明确告知用人单位、工作地点、岗位名称、

薪酬待遇、工作内容、工作要求等信息。

(二)个人申请。符合申请公益性岗位安置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持本人身份证明向常住地或户籍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或街道(乡镇)、社区(行政村)公共就业服务平台提出公益性岗位安置申请。

(三)供需对接。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根据公益性岗位的用工需求和就业困难人员的困难程度、求职意愿,向用人单位推荐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经双方选择,确定拟招用人员并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予以安置。

(四)用工备案。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1个月之内,应与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并在当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按规定进行就业登记和劳动用工备案。无法签订劳动合同的依法签订用工协议、劳务协议等,约定双方权利、义务。

#### 第四章 薪酬待遇

**第十三条** 用人单位应按月足额支付公益性岗位安置人员工资并参加社会保险,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

**第十四条** 对用人单位设立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规定给予公益性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

(一)公益性岗位补贴。市本级参照我市最低工资标准执行,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可根据公益性岗位工作强度、技能要求等具体确定补贴标准。

(二)社会保险补贴。按照用人单位为公益性岗位安置人员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给予补贴,不包括个人应缴纳部分。

**第十五条** 公益性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期限不超过3年,距领取养老保险待遇不足5年的,可延长至初次领取养老保险待遇时。

对补贴期满仍难以通过其他渠道实现就业的大龄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重度残疾人等特殊困难人员,可再次按程序通过公益性岗位予以安置,其公益性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期限重新计算,累计安置次数原则上不超过2次,由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审核后,报送人力资源社会保

障厅、财政厅备案(备案表见附件)。

**第十六条** 用人单位设立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公益性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政策期满后,用人单位与就业困难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给予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期限按照第十五条第一款执行。

**第十七条** 用人单位应为公益性岗位安置人员缴纳工伤保险或购买意外伤害商业保险。

**第十八条**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结合本地实际,建立健全公益性岗位退出机制,做好公益性岗位安置人员期满退出的政策衔接和就业服务,确保就业局势平稳和社会和谐稳定。对距享受补贴期满不足半年人员,及时提供有针对性的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指导、职业介绍等服务,帮助其尽快实现再就业,对参加职业技能培训的可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对其中的高校毕业生,引导参加基层项目、报考机关事业单位、继续深造、推荐到企业就业有序退岗。

对退出公益性岗位后仍未就业的生活困难人员及家庭,按规定纳入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范围。

#### 第五章 岗位管理

**第十九条** 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就业形势变化,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每3年开展一次评估,并适时调整用人单位岗位数量和安置对象范围。

**第二十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应加强监管,对安置不符合条件人员、虚报冒领补贴、“吃空饷”等违法违规情形及时纠正查处,清退违规人员,严肃追究相关工作人员责任。

**第二十一条** 公益性岗位安置人员应自觉遵守用人单位的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清退:(一)在试用期间被发现不符合招用条件的;(二)严重违反用人(用工)单位规章制度的;(三)弄虚作假,顶替上岗的;(四)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五)给用人(用工)单位造成重大损失或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退出公益性岗位:(一)本人提出辞职的;(二)患病或者非因工受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无法从

事用人单位另行安排的其他工作的;(三)达到公益性岗位安置期限的;(四)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或者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五)通过其他途径实现就业的;(六)公益性岗位被取消的。

**第二十二条** 用人单位承担用工管理主体责任,依法提供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负责公益性岗位安置人员的日常考勤、补贴申报和管理工作,并向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如实报送人员上岗及变动情况。

**第二十三条** 用人单位和公益性岗位安置人员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十二条规定,公益性岗位劳动合同不适用劳动合同法有关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规定以及支付经济补偿的规定。

**第二十四条** 用人单位应当于解除或终止公益性岗位安置人员劳动合同之日起15日内,将人员名单报送当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备案。

**第二十五条**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建立公益性岗位实名制数据库,动态掌握在岗情况和用人单位工资发放等情况。对管理不到位的用人单位下发整改通知书,经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复查后仍整改不力、行动迟缓的,扣减用人单位公益性岗位数量。

**第六章 乡村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

**第二十六条** 各地应统筹做好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按照公益性岗位政策的总体要求,合理开发乡村公共服务类公益性岗位,优先安置无法离乡、无业可扶、容易返贫且有能力胜任工作的乡村就业困难群体。

**第二十七条** 各地应根据实际,明确乡村公益性岗位开发的类别、数量、安置程序及管理要求,并根据劳动时间、劳动强度等因素合理确定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标准。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标

附件

准应不低于300元/人·月,原则上不高于我市最低工资标准。

**第二十八条** 各地应按照“谁用人、谁管理”的原则,实施符合乡村特点和工作实际的乡村公益性岗位管理模式,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会同乡镇指导村“两委”和用人单位做好乡村公益性岗位安置人员的管理,杜绝“人岗不符”“变相发钱”,防止福利化倾向。

**第二十九条** 用人单位应与乡村公益性岗位安置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为其购买意外伤害商业保险,所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最长不超过1年。对考核合格、有能力胜任工作的人员,可按程序继续聘任,但累计不得超过3年。

**第三十条**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加强与其它乡村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部门的横向协调,支持乡(镇)人民政府统筹各类资金开发乡村公益性岗位,优先安置乡村就业困难群体。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各地人民政府在处置突发自然灾害或重大公共事件中,可以开发不超过六个月的临时性公益性岗位,经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审核后,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备案。

**第三十二条** 企业、社会组织等其他用人单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就业,按现行政策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和适当的岗位补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认定就业援助基地安置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并适当提高补贴标准。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附件:就业困难人员再次安置公益性岗位备案表

**就业困难人员再次安置公益性岗位备案表**

报送地区(县(市、区)人社局、财政局):

报送日期: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特殊困难人员类型	初次安置时间	享受政策期满时间

人事任免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特殊困难人员类型	初次安置时间	享受政策期满时间

备注:特殊困难人员类型为大龄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重度残疾人(有劳动能力)等特殊困难人员。

## 达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喻志兰按期转正的通知

达市府函〔2022〕16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  
东部经开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管理委员会主任。  
特此通知。

达州市第五届人民政府2022年9月23日第  
23次常务会议决定,喻志兰所任职务试用期满,经  
考核合格,同意按期转正,任四川大竹经济开发区

达州市人民政府  
2022年9月27日

## 达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方小强、蒋洪毅等职务的通知

达市府函〔2022〕16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  
东部经开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达州市第五届人民政府2022年9月23日第  
23次常务会议决定:

**任命:**

方小强为达州技师学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孙誉为达州技师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张自强、童国武为达州市第一中学校副校长  
(试用期一年);  
李明亮为达州市职业高级中学副校长(试用  
期一年);  
余宗林为达州中医药职业学院副院长;

李道勇为达州市职业高级中学副校长;  
蒋洪毅为达州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理事会主  
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

蒋洪毅的达州技师学院院长职务;  
官仲元的达州市第一中学校副校长职务;  
余隆军的达州市职业高级中学副校长职务。  
因机构改革,唐启烈同志所任达州中医学校  
校长职务自然免除。  
特此通知。

达州市人民政府  
2022年9月27日